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12月5日
文號	第 690 號
日期	年 月 日
檔號	法分檢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11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十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簽到簿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11月1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10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10月3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01577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啟進幹事、林啟發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布) 紀錄P1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年第十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佳里區佳里段 2306-2 及 2306-76 地號，可否單就現有地號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提請討論。(詳附舊有民國 66 年使照圖及使照影本、現有謄本及地籍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佳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分照案件，現有 2306-2、2306-76 地號謄本及地籍套繪圖均查無建物登記，但舊有民國 66 年使照圖及使照影本發現原未分割前 2306 地號有一舊屋與興建三戶被列入一照共同檢討空地比，目前現有 2306-127 至 2306-129 地號之三戶建築基地其空地均搭設違章，而地主購地時舊屋早已不復存，如要補辦補拆除執照及法定空地分割，要拆除該三戶違章必無法取得同意，如此地主土地權益必將無辜受損，可否單就該現有 2306-2 及 2306-76 地號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時間點在 75 年，基地於 86 年分割出 2306-127 至 2306-129 地號時，依法必須檢討法定空地分割方可完成分割，故同意單就現有 2306-2 及 2306-76 地號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決議：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或洽詢使用管理股得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做基地位置調整。

提案二：有關建築物內部設計「天井」，天井如檢討計入容積，但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不列入建蔽率檢討，其天井側牆是否可隨各樓層設置，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如天井設計已計入容積(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蔽率)，應屬建築物通風採光之實際需求，並無不法之虞，其側牆可依實際需求設計設置。

決議：本案一樓有蓋頂版，二樓以上皆無樓版，留設天井，但要作外牆，則建蔽率要計算，且每層天井處，皆要計入容積率檢討。

提案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76 條第五款規定：防火門開啟方向

之疑義，詳如說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76 條第五款：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 二、該款條文精神主要在便於室內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爭取時效，迅速朝避難層逃生，今查機電室、消防泵浦室、發電機室等類似空間設置防火門，因僅供維修人員於特定時間出入，應無防災逃生之需求，故此門開啟方向應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特此釐清做為統一適用之依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機電室、消防泵浦室、發電機室等類似空間，均因應消防法規要求而設置防火門，但此類空間並非居室，僅供特定人員維修檢查時出入，並無防災與逃生之實際需求，故同意此處防火門開啟方向不受該款條文限制。

決議：本會同意該案機電室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不受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76 條第五款限制，准予該提案個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第四條之疑義，詳如說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第四條：經指定(示)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 二、依本案配置圖與地盤圖所示，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校地四向面臨計畫道路，目前僅南側全段及西南側局部路段未依計畫道路開闢。
- 三、本案興建之體育館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但建築物以北側 20 米已開闢計畫道路(民治路)為出入通路，故應免依前開規定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布) 紀錄P3

特此釐清做為統一適用之依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經查該法令主要規範對象為基地指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且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目前此案基地之北側、西側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且以北側「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故同意此案免依該條法令規定，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決議：本會同意此案免依該條法令規定限制，准予該提案個案通過。

提案五：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鹽水區仁愛段擬建造一棟三層樓消防辦公廳舍及車庫，其二樓以上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鹽水區仁愛段土地擬建造一棟三層樓消防廳舍及車庫，二層以上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餐廚、訓練及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亦絕無行動不便人員使用之可能性。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壹層開放對外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車位等皆已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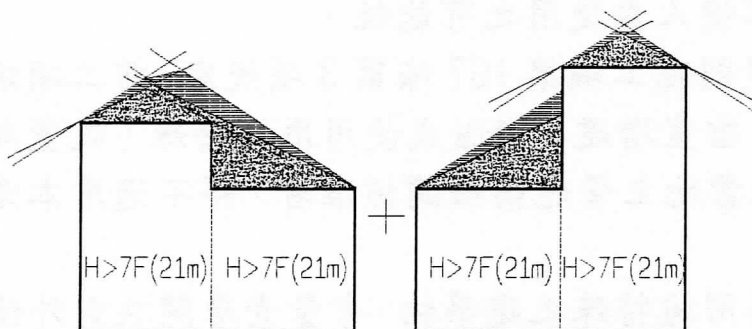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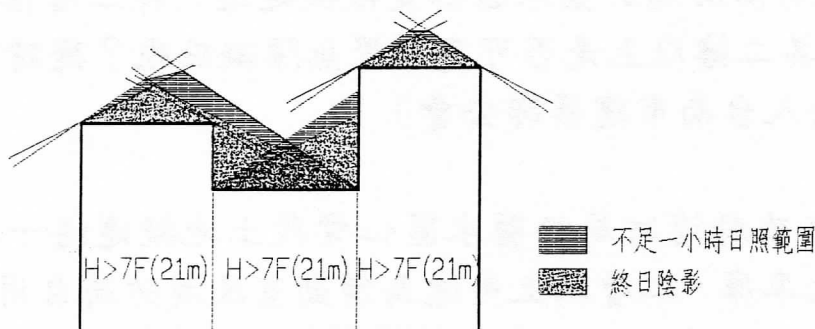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樓梯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准以免設「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切結說明書。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冬至日日照陰影檢討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103年1月23日法令復核小組會議第十一案曾有研議結論詳附件。
- 二、若為獨棟建物中有凹入如附圖，冬至日日照陰影檢討方式如附圖，是否妥適，提請研議



建築物陰影投影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提請法令複合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提案建築師自行撤案。

提案七：有關地下停車空間，採直下地下二層設計，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受限基地條件，汽車坡道採直下地下二層，再分別向上及向下至地下一層及地下三層，此種停車方式(詳附圖)，是否適法，提請研議。

(市) 記錄 P5.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設計方式應屬適法。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設計方式應屬適法。

提案八：位於台南市安南區之普法道濟寺增建工程，建築外觀為了和原有建築物的一致性，於新增建之建築物的二樓外觀立面，設計一條帶狀而且寬度 50CM 之裝飾板是否可行，敬請釋示，詳如附圖一、二。(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外觀之裝飾板只是為了和原有建築物的一致性，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面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外觀之裝飾板只是為了和原有建築物的一致性，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面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提案九：申請建造執造時，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是否可以連接指定建築線之四米人行步道，且此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並非為法定車位或私設車位之出入通道，敬請釋示，詳如附圖一。(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經指定建築線之四米人行步道連接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非法所不許，唯此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不得做為汽車之出口使用。

決議：經指定建築線之四米人行步道連接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非法所不許，唯此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不得做為汽車之出口使用。

臨時提案一：本案「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一檢討防火區劃，懇請覆核委員釋疑。(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市)紀錄P6.

說明：本案「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屬 D-4 組之教室類，於一、二樓及四、五樓因挑空以及大型空間關係，而無法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防火捲門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於一、二樓及四、五樓各自成一個區劃；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可依第 79 條之一之 D-4 組教室類規定，不受第 79 條之限制。圖面表示詳如附件一。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 79 條之一，依法尚無不符。

(布) 撥第 1-1

地籍圖謄本

佳里電謄字第042091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2306-2, 2306-76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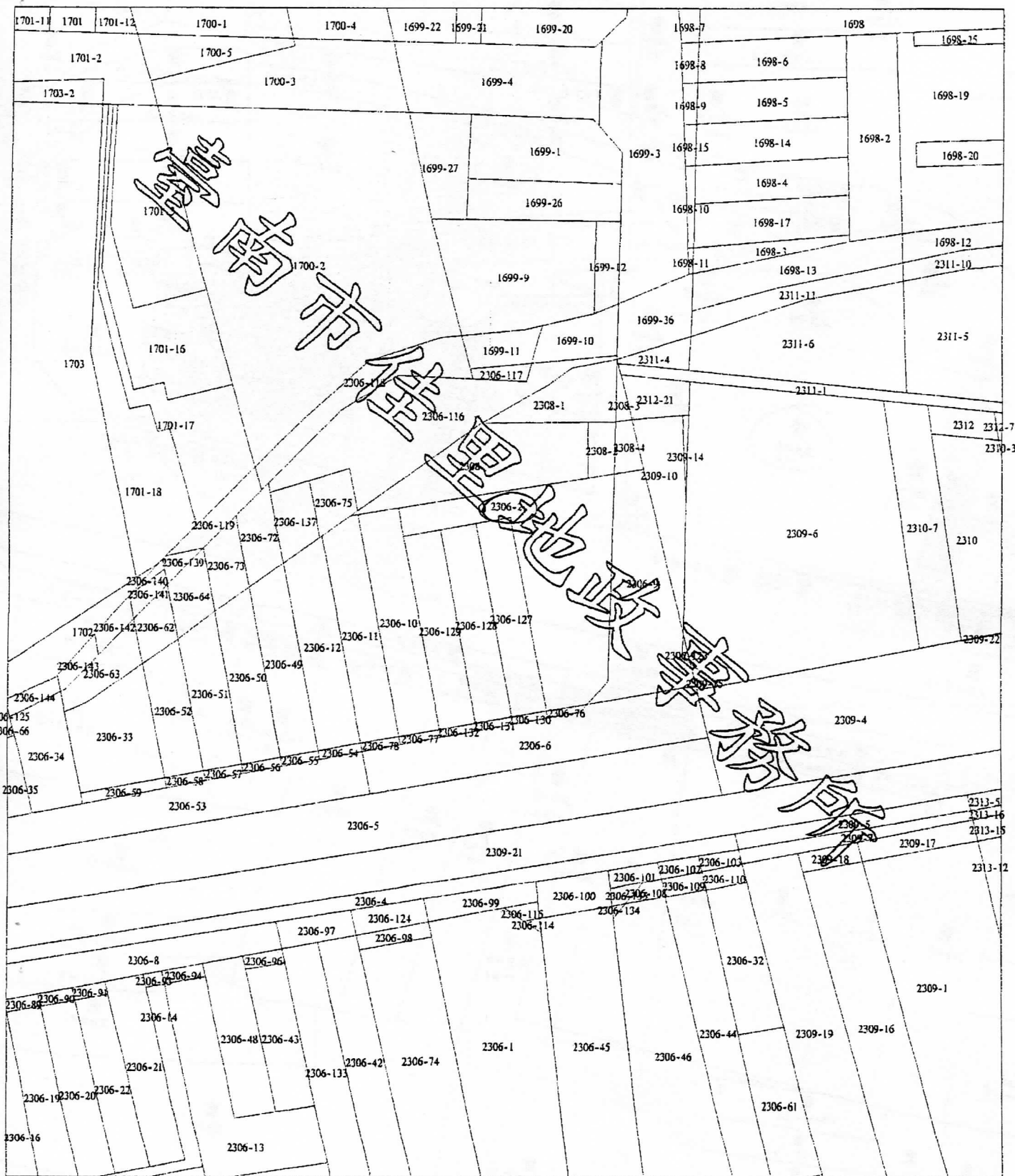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7月02日14時42分

主任：陳啓正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BUPTDSVTCG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 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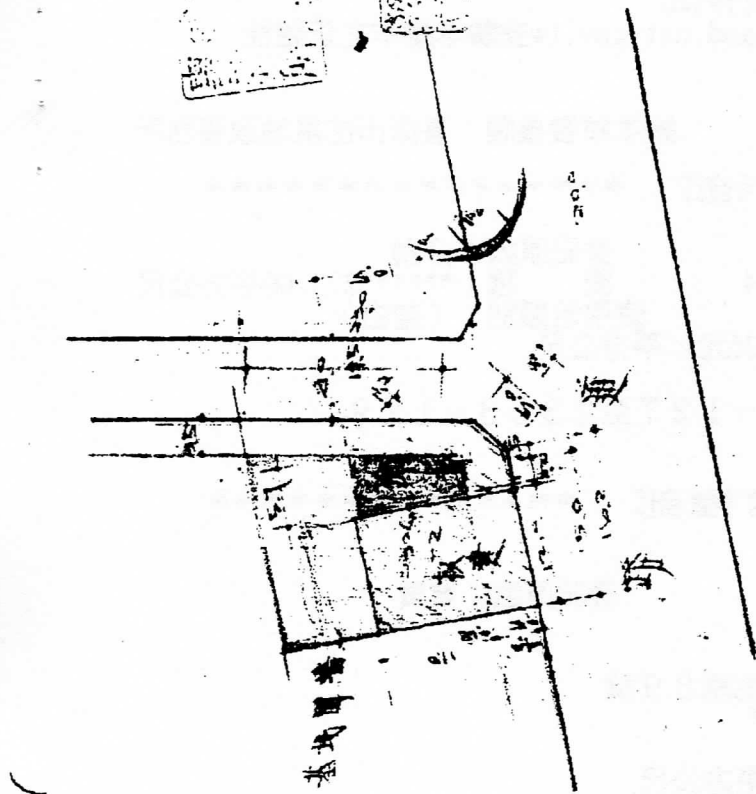


1692 (市) 換算 1-2

附片PB

建 2318
建 2318

(市) 投標 1-3



配置圖 1/500

土地坐落：法里鎮桂里路 22006.2 號

基地同意使用面積：578 m²

選以建築面積(騎樓)：12.5 +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 72.5 m²

(一) 樓：12.5 × 7.5 = 93.75 m²

(二) 樓：12 × 11.0 = 132.0 m²

(三) 樓：12 × 15.0 + 15.0 × 15.0 = 187.5 m²

法度空地面積：(12.5 + 15.0 + 15.0 + 15.0) × 7.5 = 120.75 m²

建築面積：93.75 + 132.0 + 187.5 = 413.25 m²

原有用積：578 - 12.5 - 15.0 - 15.0 - 15.0 = 420.5 m²

建築面積：413.2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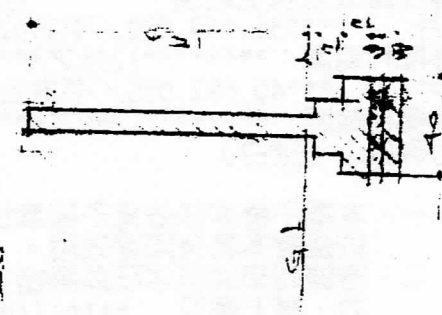
原有用積：420.5 m²

法度空地面積：(12.5 + 15.0 + 15.0 + 15.0) × 7.5 = 120.7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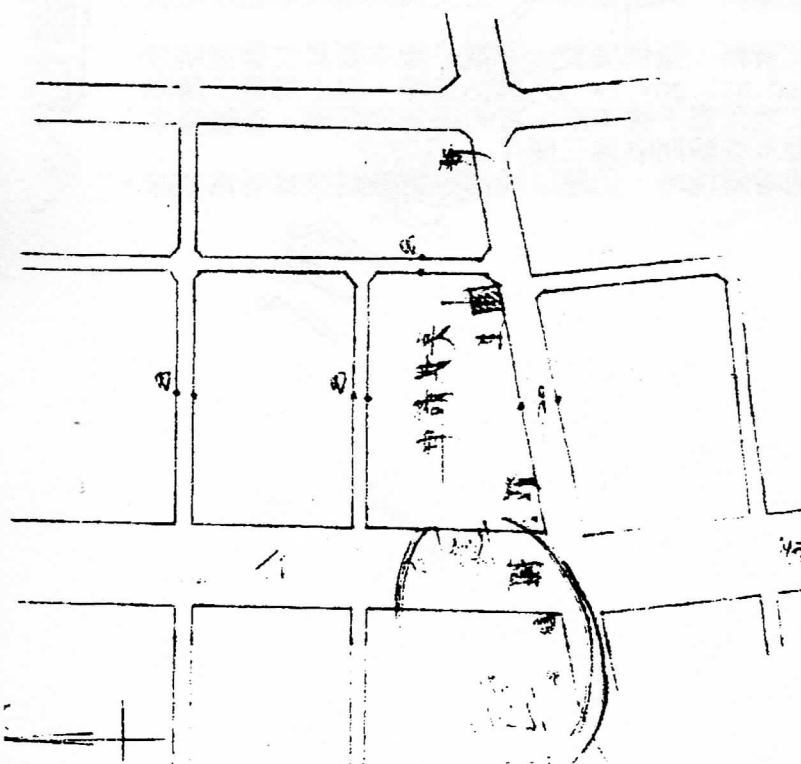
建築面積：413.25 m²

原有用積：420.5 m²

圍牆剖面圖



位置圖 1/500



距北邊線 5.0 米
距東邊線 5.0 米
距南邊線 5.0 米
距西邊線 5.0 米

(市) 提字(一)A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佳里區佳里段 2306-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7月30日10時4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H!P5!!L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4834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74

面積：*****27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526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306-127至2306-129

(一般註記事項) 都市土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4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3月15日

所有權人：邱曾阿梅

住址：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12鄰新生路6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土字第00724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8,966.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3月 ***38,4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8*****

102年03月 ***40,69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市) 地籍第1-5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佳里區佳里段 2306-007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7月30日10時4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H!P5!!L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4834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6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74 面積：*****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 都市土地
因分割增加地號：2306-130至2306-13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0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4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3月15日
所有權人：邱曾阿梅
住 址：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12鄰新生路6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土字第0072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1,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3月 ***50,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8*****
102年03月 ***56,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佳里地政事務所

台南縣政府建設局建造執照

(66) 南建局造字第

001781

號

起造人 姓 名 陳碧煌、陳碧華、陳碧洲
 設計人 姓 名 胡朝郡
 事務所名稱 台南縣佳里鄉安西里安西街

事務所名稱 胡朝郡建築師事務所

第 5 號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未分區

層數戶數

三層 一棟 一戶

建築地點

地址 佳里

段 里村

路街

小巷

巷

第 5 號

各層面積

第一層 48.0 MF

第二層 376.5 MF

第三層 132 MF

第四層 159.27 MF

第五層 418.13 MF

第六層 2306 MF

第七層 132.0 MF

第八層 184.5 MF

第九層 60.0 MF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總計

其他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建築各層用途

一層 店舖

二層 住宅

三層 住宅

四層 住宅

五層 住宅

六層 住宅

七層 住宅

八層 住宅

九層 住宅

十層 住宅

十一層 住宅

十二層 住宅

使用道路

新 (街) 路

寬 16

長 15

寬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路情形

新 (街) 路

寬 16

長 15

寬

長

寬

長

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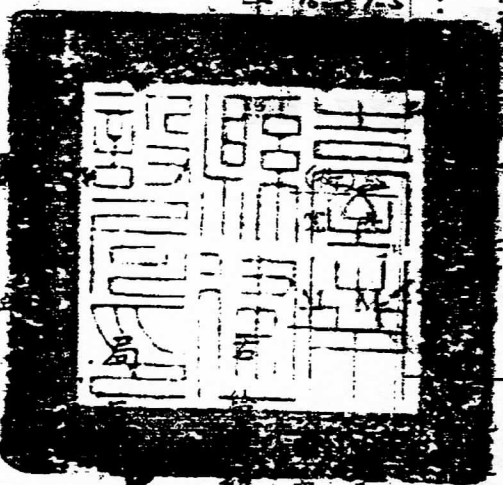
長

寬

長

寬

右列工程准予



李日和

碧煌、陳碧華、陳碧洲 收執

條件者何則請向本局以任事者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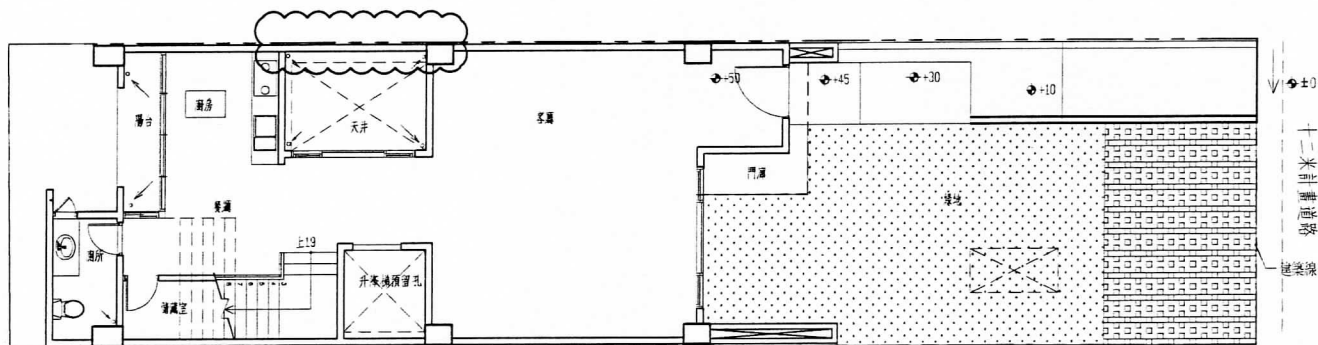
本工程屬精設計建築師負責監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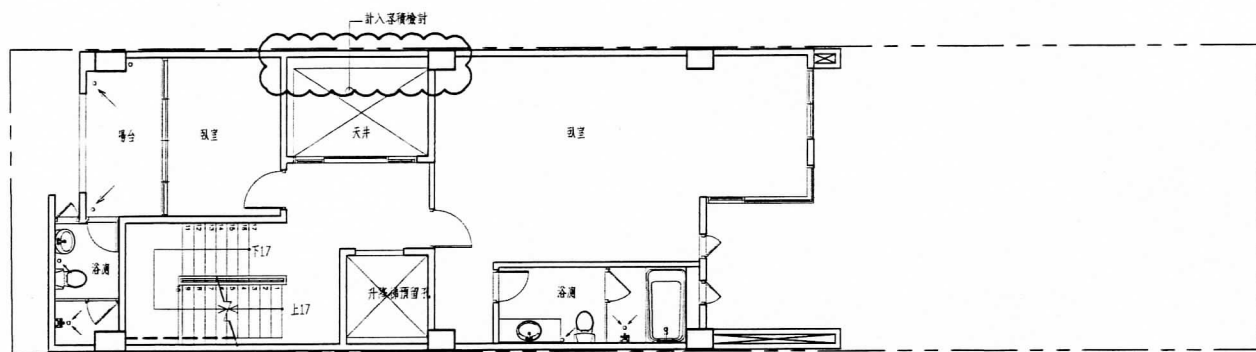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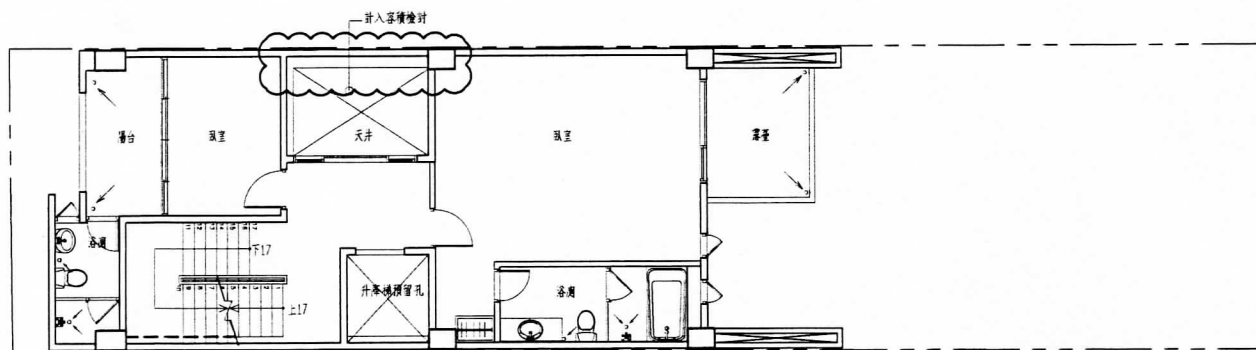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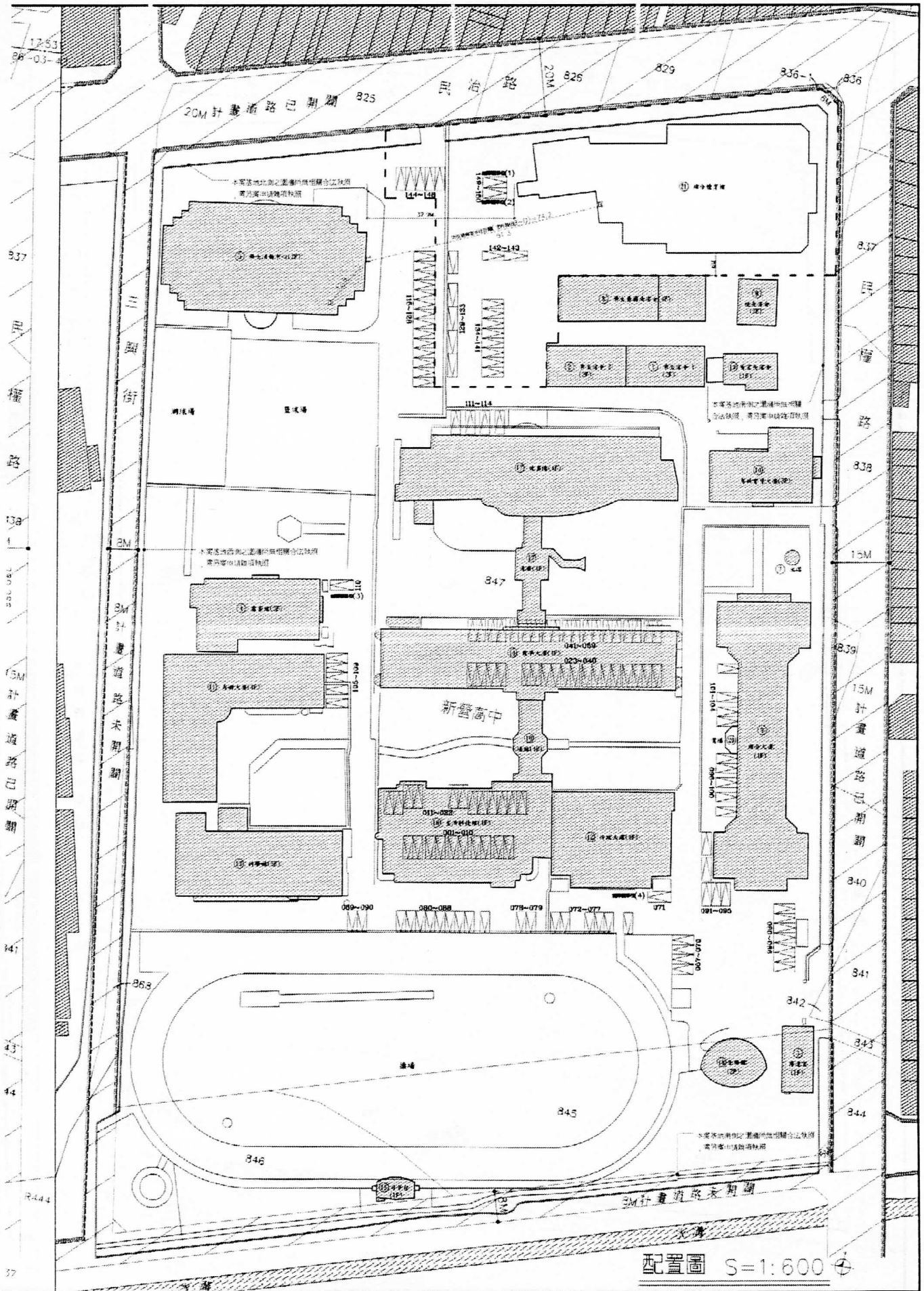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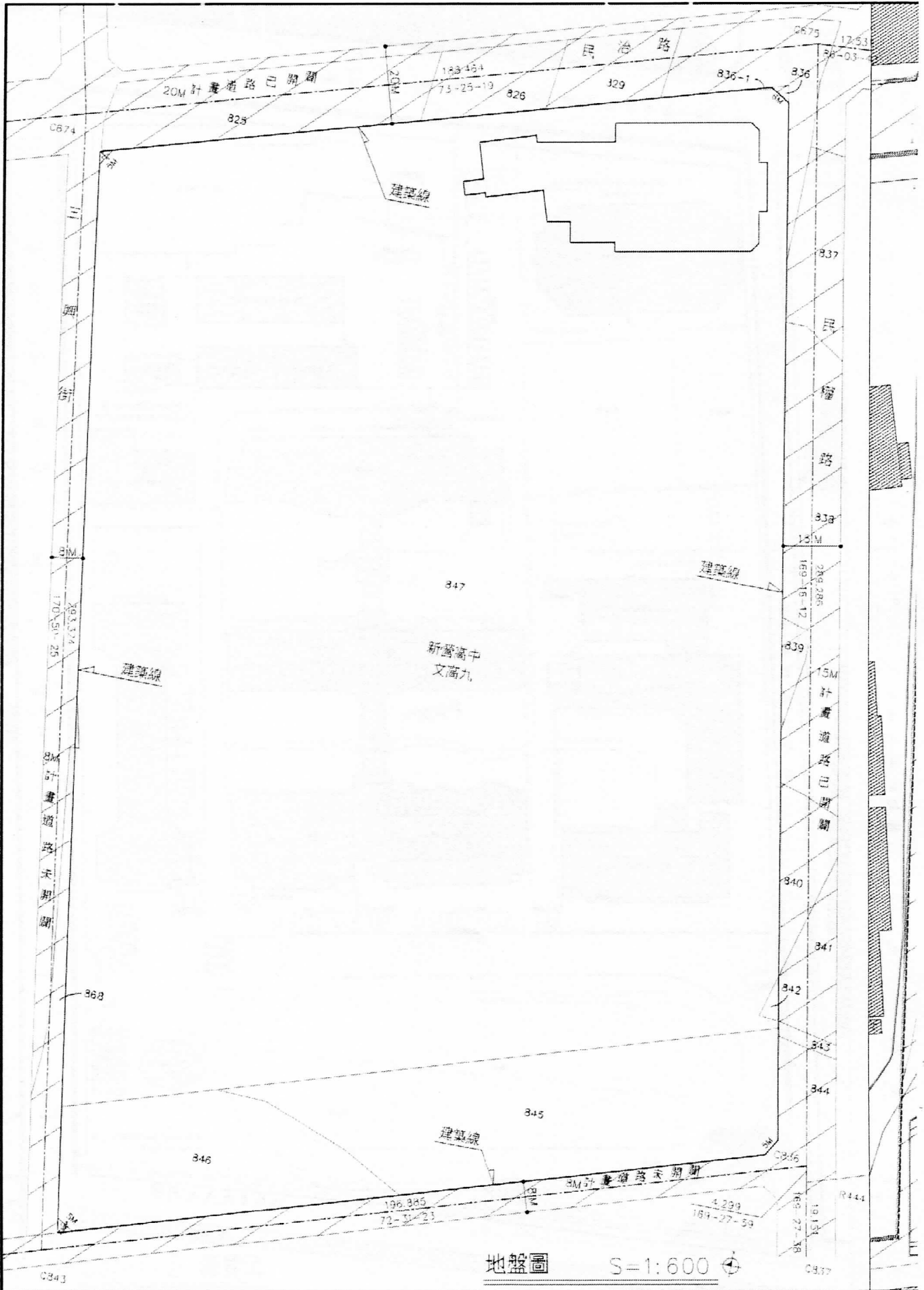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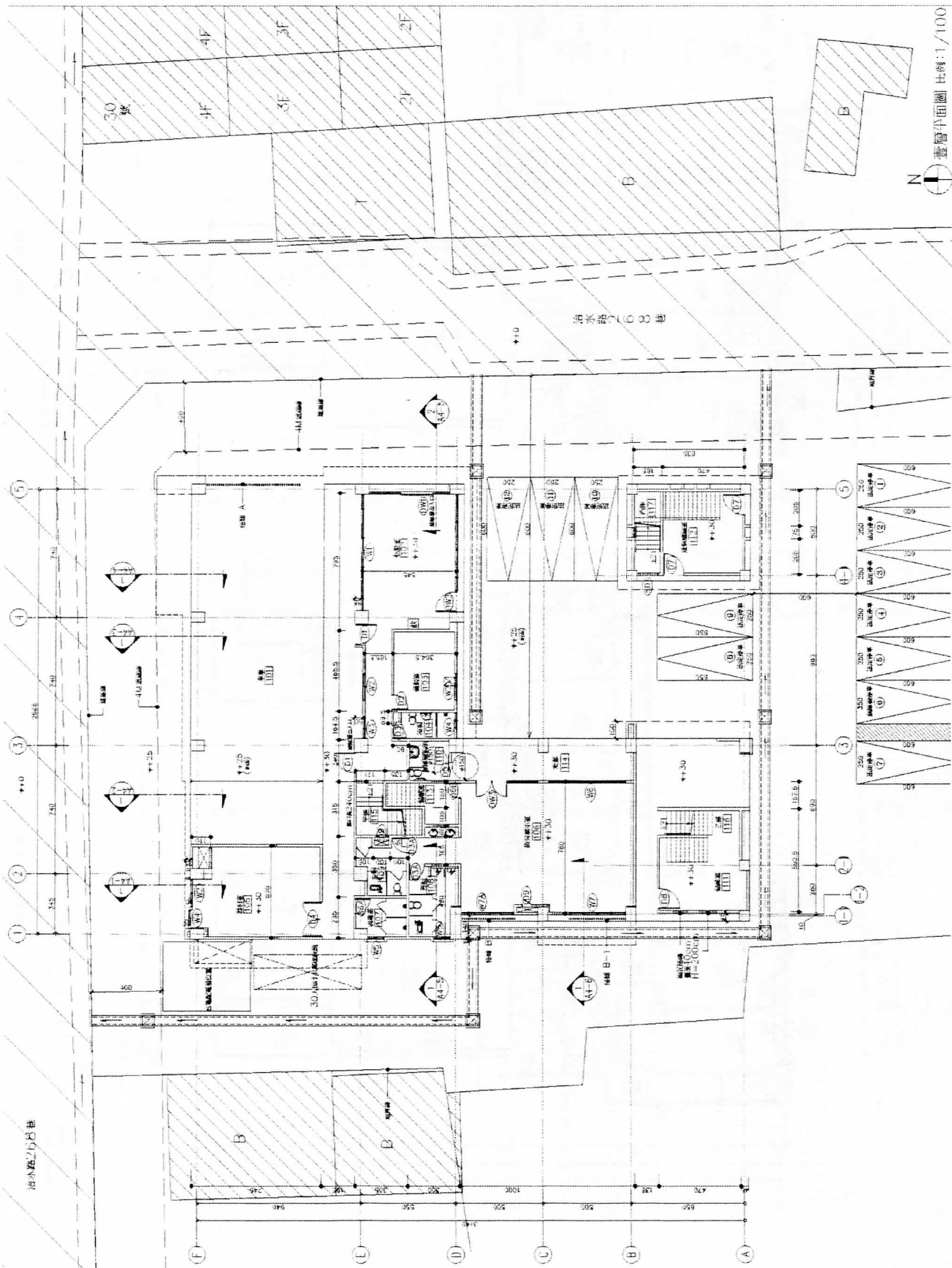
(市) 提案 4-2

附件二：地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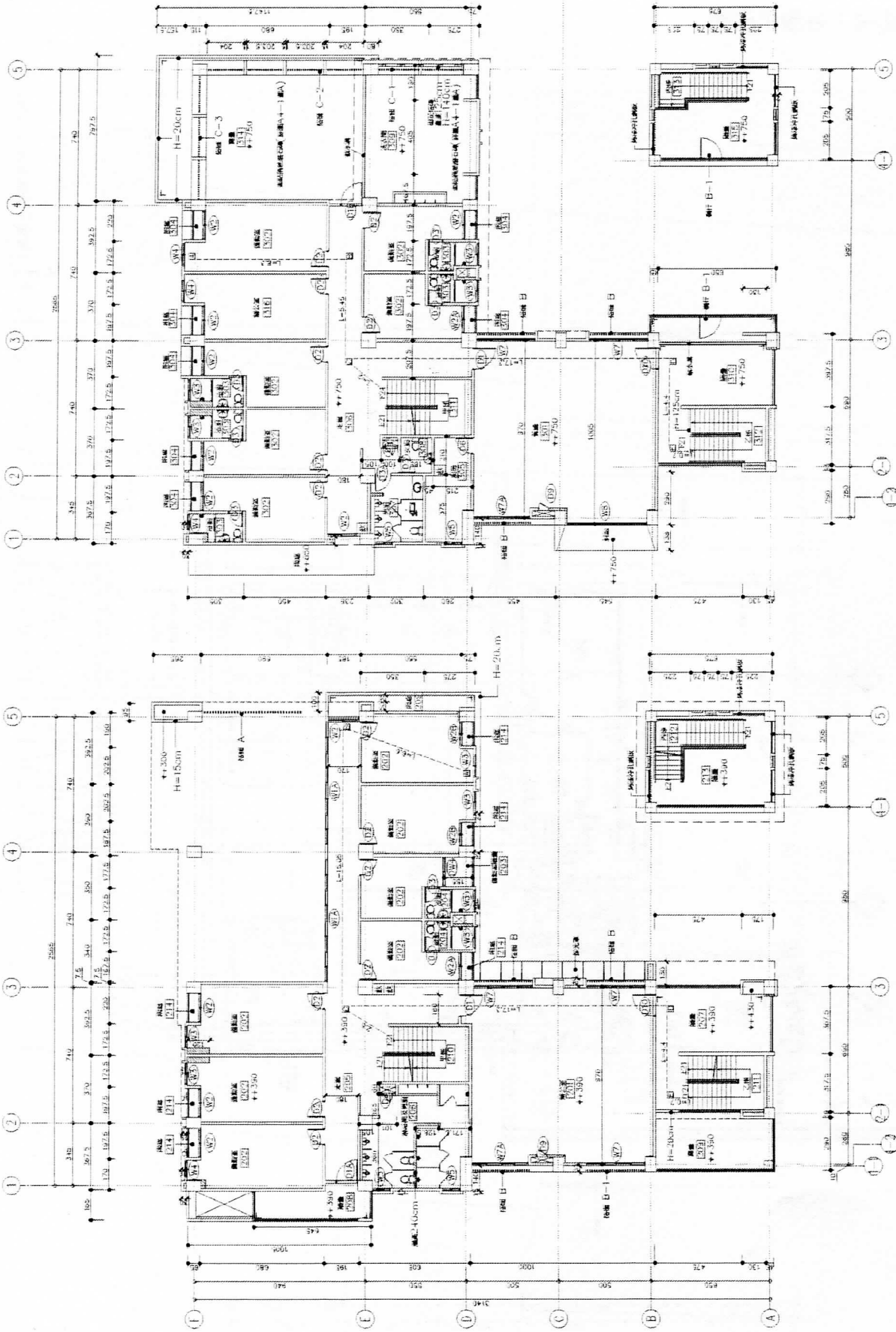
(市) 提案 5-1

設計圖說：各層平面圖



附件 P16

(市) 投標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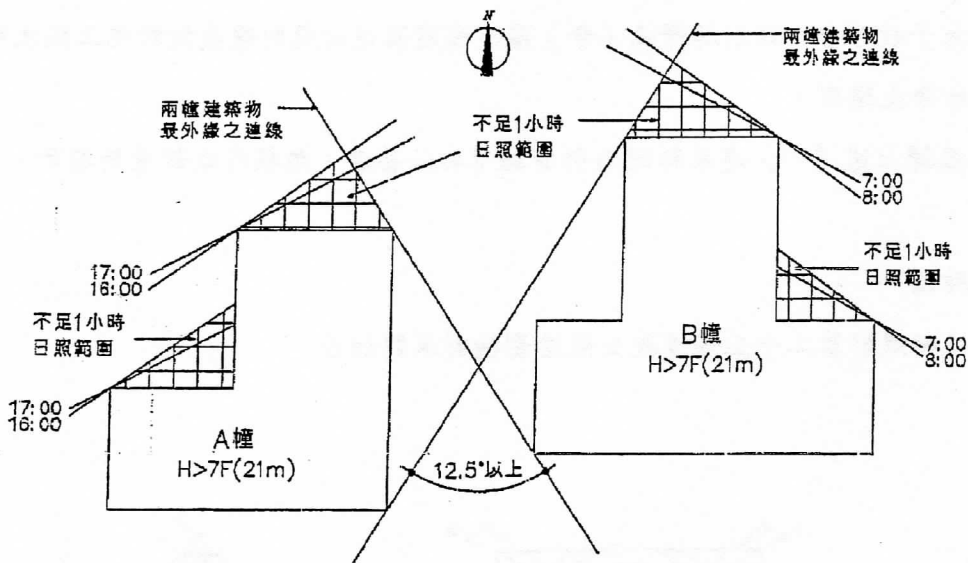
至甲梯步行距離: $A+B+C = 6.6+15.05+2.5 = 24.15$
 至乙梯步行距離: $A+B+C+D+E+F = 6.6+15.05+17.3+4.4+0.7 = 44.05$
 至樓步行距離: $A+B = 6.6+15.05 = 21.65$

貳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至甲梯步行距離: $A+B+C = 8.3+5.45+2 = 15.75$
 至乙梯步行距離: $A+B+C+D+E+F = 8.3+5.45+17.3+4.4+0.7 = 36.15$
 至樓步行距離: $A+B = 8.3+5.45 = 13.75$

壹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市) 提案 b-1



- ① 各種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 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各種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小於 12.5° 時，二幢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5)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40條之1事宜。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修正事宜。

案由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修正事宜。

案由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修正事宜。

決議：案由二、案由三、案由四、案由五等4案未及討論，於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陸、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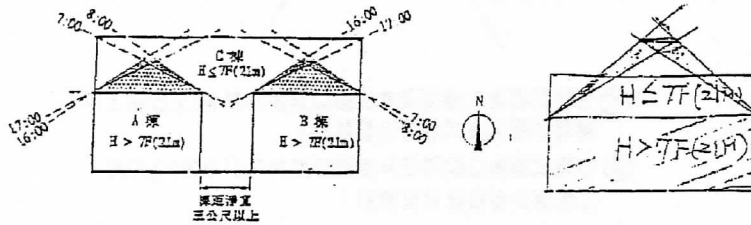
(市) 提案 6-2

示。(二) 解釋函(令)內容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其他法令而未予收錄者,該則解釋函(令)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部分停止適用。

二、根據上述(一)建築師認為仍有適用之必要者,應報內政部重新核示。

會議結論:

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後段日照陰影檢討原則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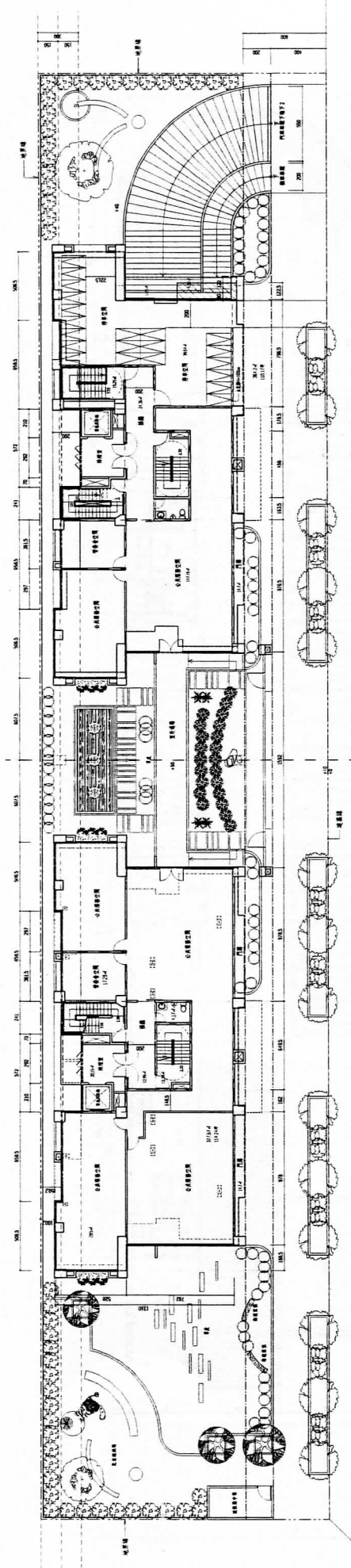
三、(一) -4-2

附件 P19

(市) 撥第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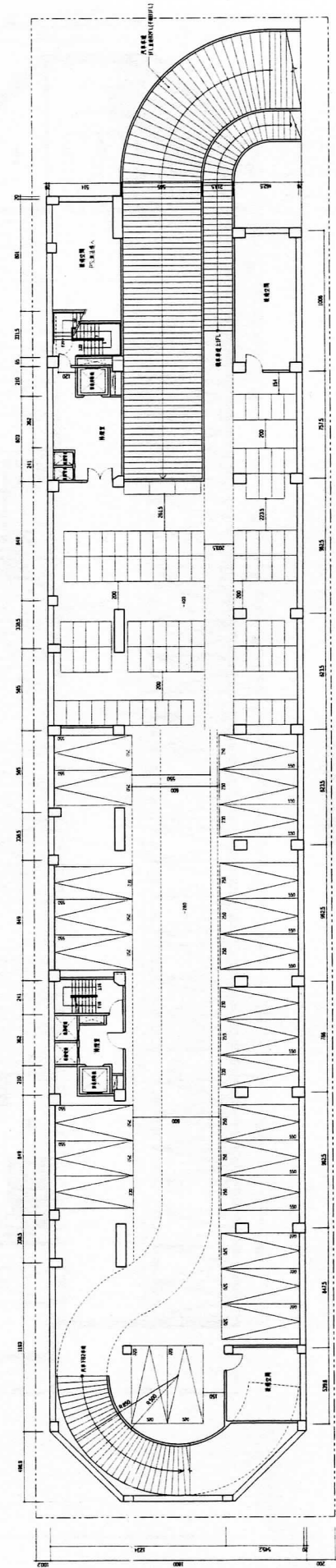
八棟

B棟



八米計劃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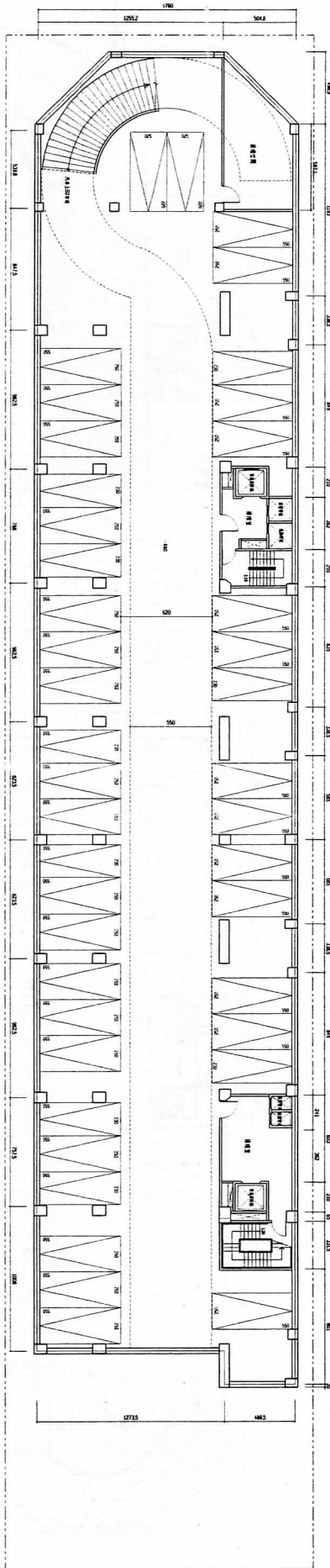
八層平面圖 S=1/150
A3=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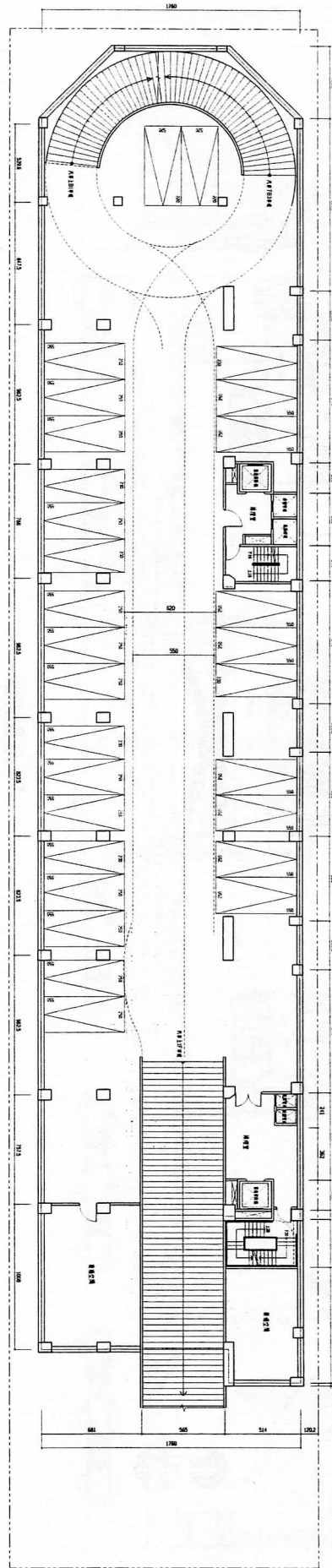
地下層平面圖 S=1/150
A3=1/300

附件 P20

(市) 提第 7-2



地下參層平面圖 S1/1/500
A3=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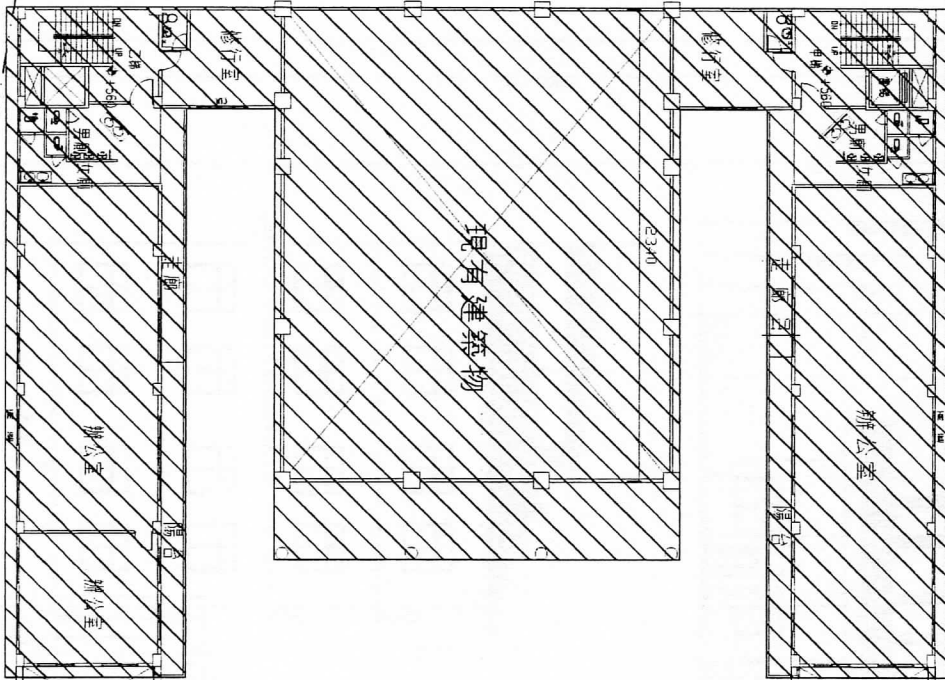


地下參層平面圖 S1/1/500
A3=1/500

(布) 樓第 8-1

5.882

二層平面圖



現有建築物

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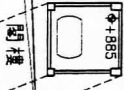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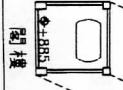
修訂室

辦公室

修訂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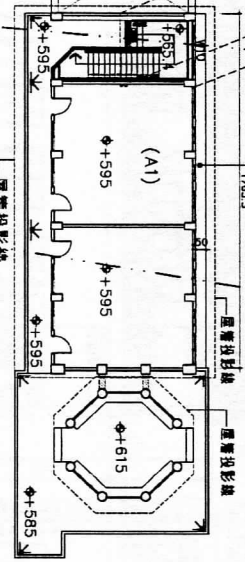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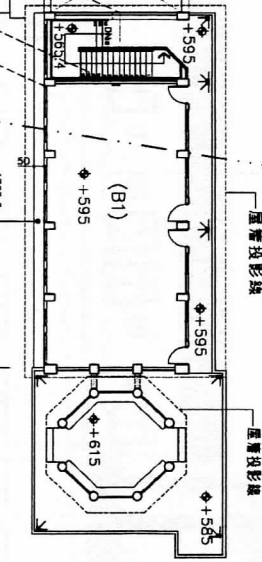
辦公室

辦公室



申請為 50CM 裝飾板

申請為 50CM 裝飾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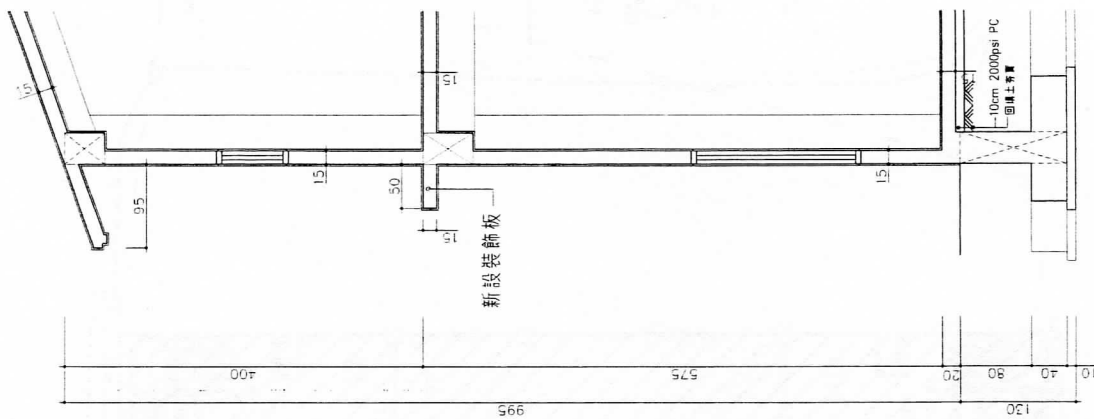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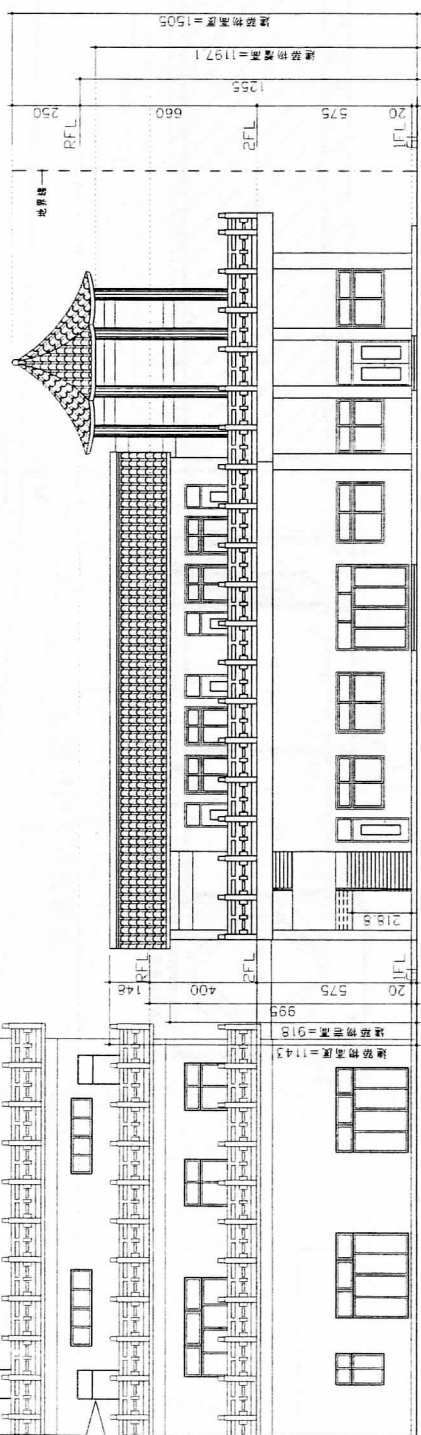
附件 P22

(市) 撥第 8-2

附件二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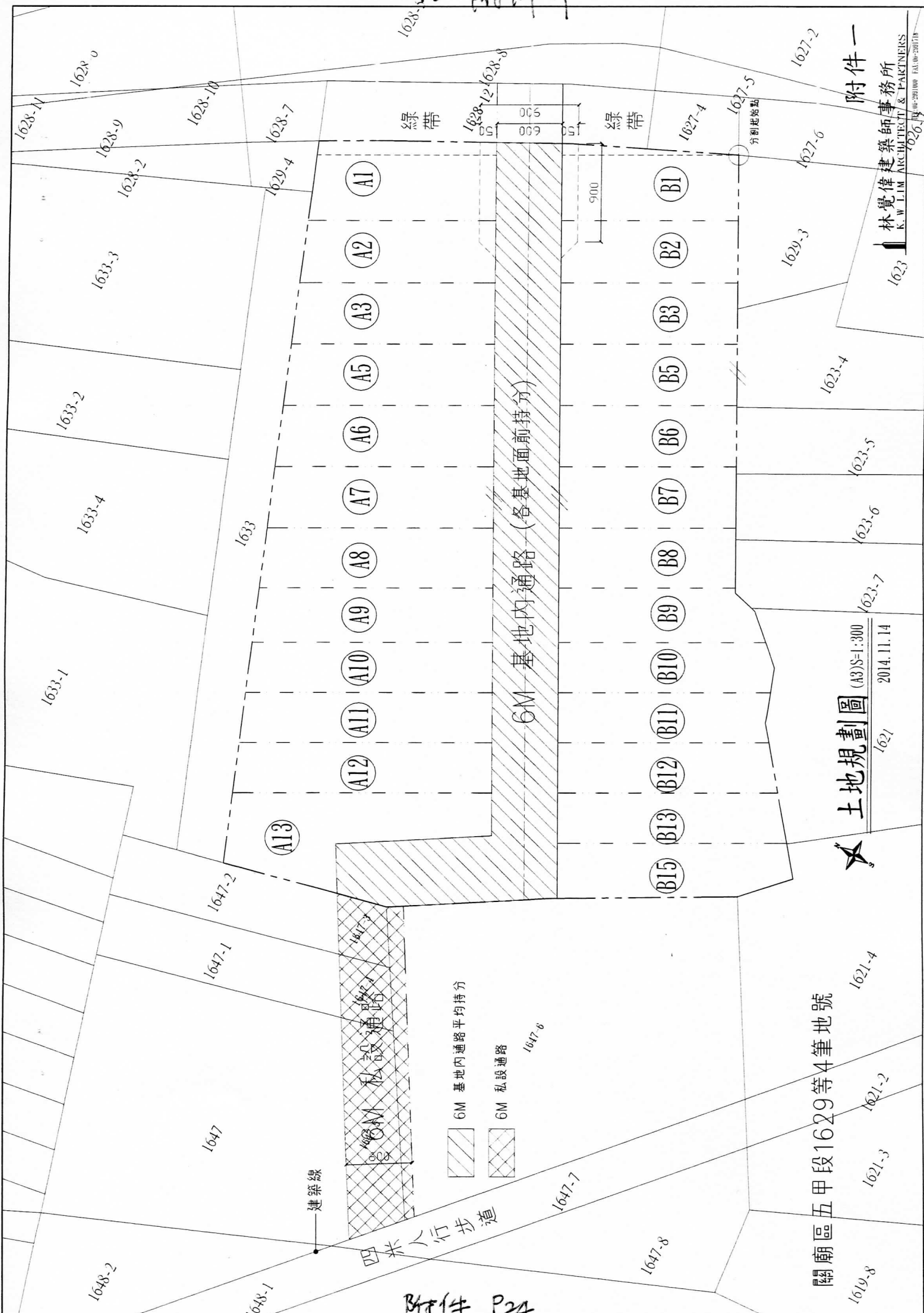
A1左向立面圖



A1右向立面圖

附件 P23

(布)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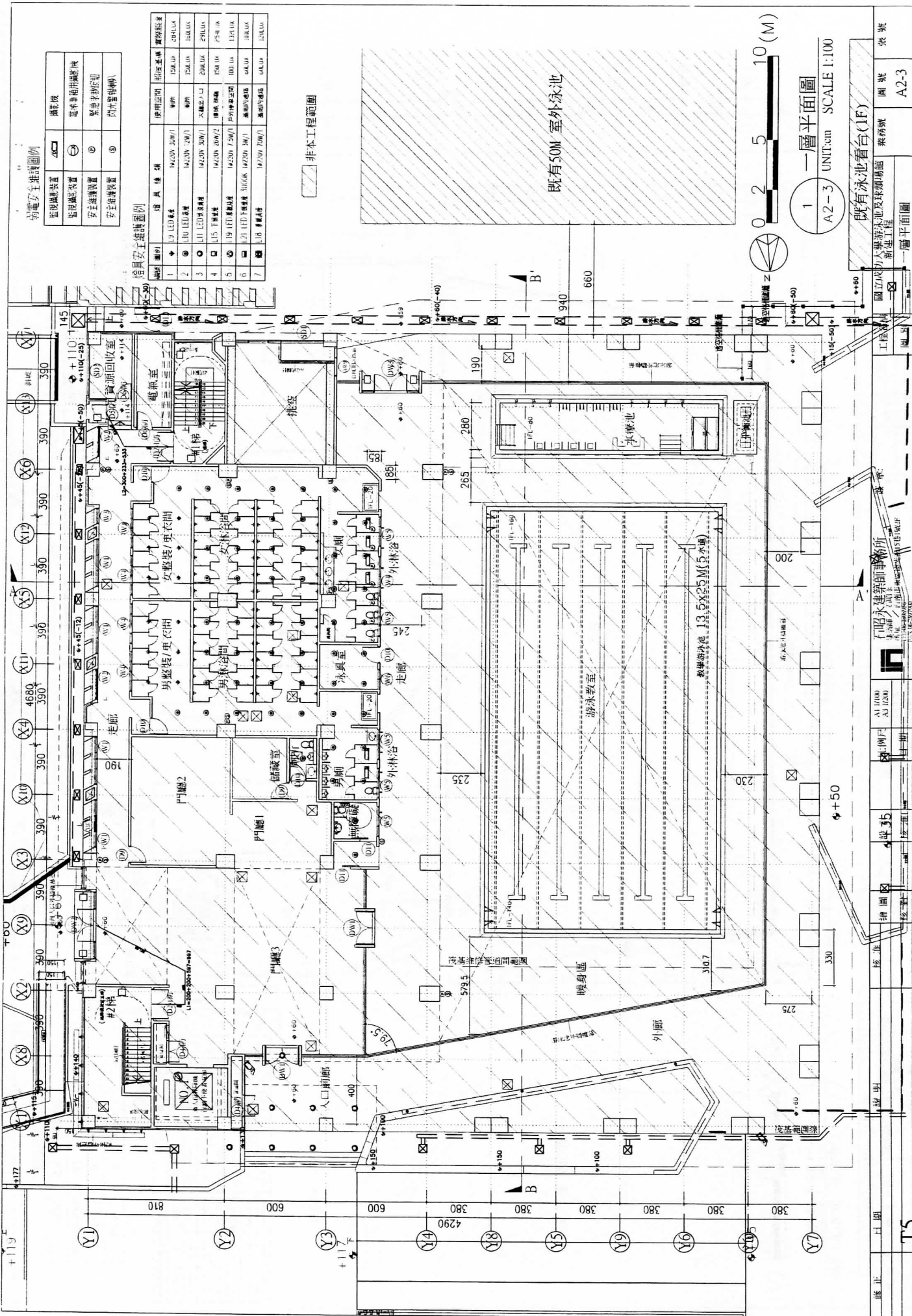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
 K. W. LIM ARCHITECT & PARTNERS
 1623

土地規劃圖 (A3)S:1:300
 2014.11.14
 1621

關廟區五甲段1629等4筆地號

附件 P24



功電安全維護圖例

監視攝影裝置	攝影機
監視攝影裝置	電警手槍/攝影機
安全維護裝置	緊急手鈴/按鈕
安全維護裝置	閃光警報喇叭

燈具安全維護圖例

編號	圖例	燈具種類	使用空間	指定標準	實際廠牌
1	LED	LED	14.20M / 20W / 1	IEC60598-1	OSRAM
2	LED	LED	14.20M / 20W / 1	IEC60598-1	OSRAM
3	LED	LED	14.20M / 30W / 1	IEC60598-1	OSRAM
4	LED	LED	14.20M / 20W / 2	IEC60598-1	OSRAM
5	LED	LED	14.20M / 20W / 1	IEC60598-1	OSRAM
6	LED	LED	14.20M / 20W / 1	IEC60598-1	OSRAM
7	LED	LED	14.20M / 20W / 1	IEC60598-1	OSRAM

非本工程範圍

既有50M 室外泳池

1 一層平面圖
A2-3 UNIT:cm SCALE 1:100

既有泳池看台(1F)

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及球類場館
新建工程

圖號 A2-3
業務號
張號

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A1 / 00M
A3 / 00M

圖號 A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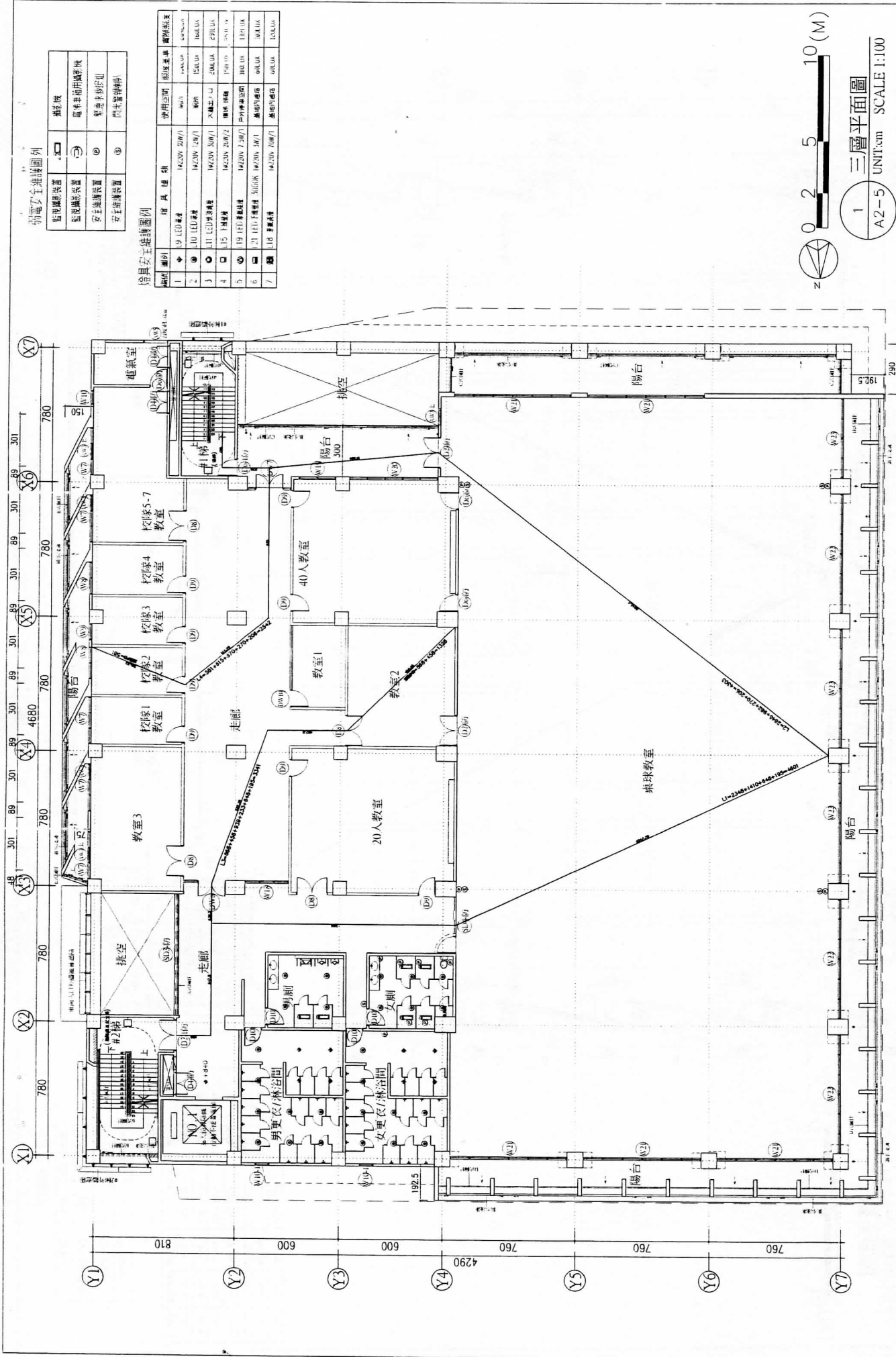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功電安全設施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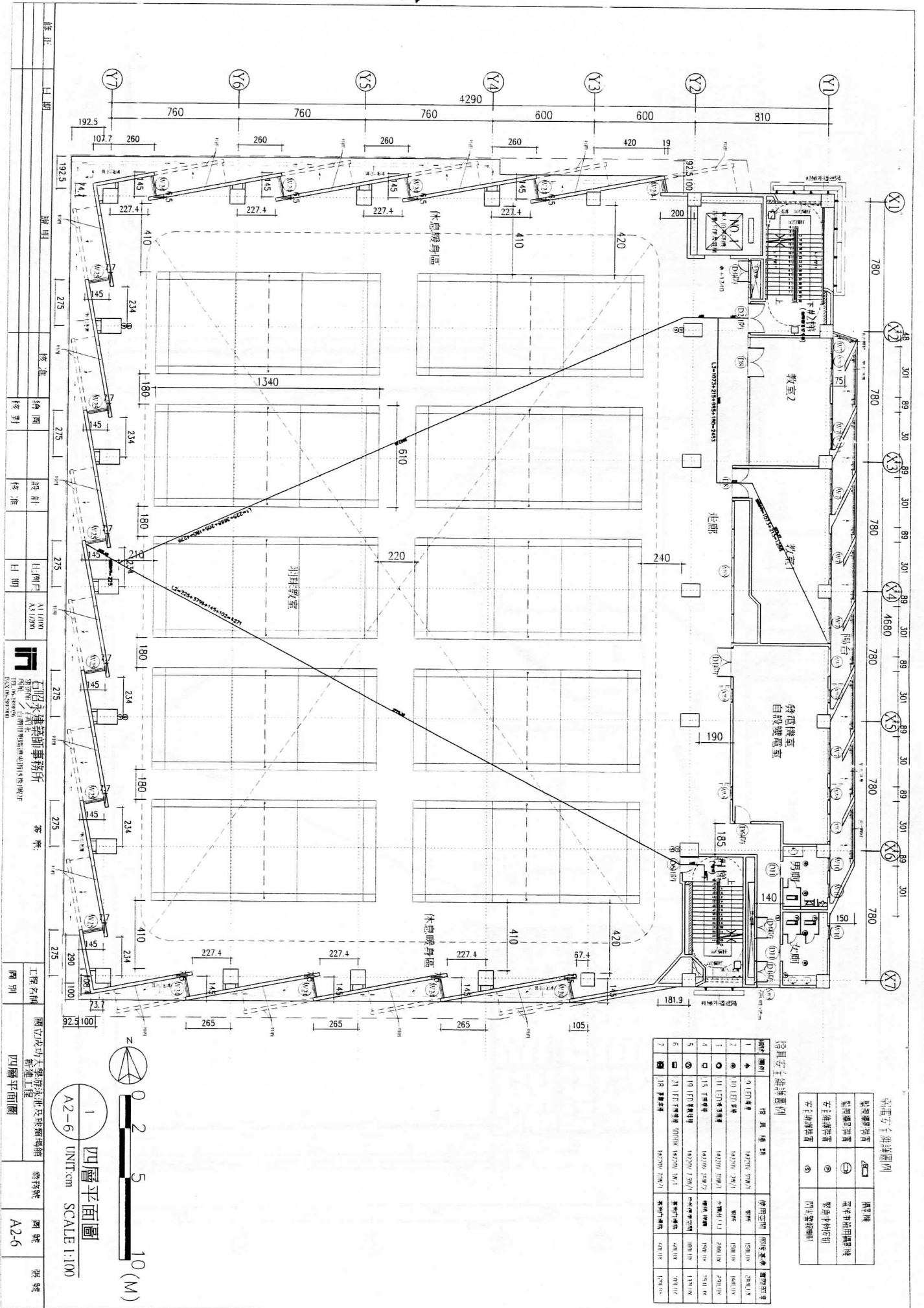
監視攝影裝置	攝影機
監視攝影裝置	攝影機
安全攝影裝置	攝影機
安全攝影裝置	攝影機

傢具安全設施圖例

圖例	傢具種類	單位	數量	備註
1	LED燈	14.230V 20W/1	300	14.230V 20W/1
2	LED燈	14.230V 20W/1	300	14.230V 20W/1
3	LED燈	14.230V 20W/1	300	14.230V 20W/1
4	LED燈	14.230V 20W/1	300	14.230V 20W/1
5	LED燈	14.230V 20W/1	300	14.230V 20W/1
6	LED燈	14.230V 20W/1	300	14.230V 20W/1
7	LED燈	14.230V 20W/1	300	14.230V 20W/1

圖號	張號
A2-5	張號
業務號	業務號
三層平面圖	三層平面圖
工程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及球類場館
圖別	新建工程
設計	核對
核對	核對
日期	日期
比例	比例
A1/100	A1/100
A3/100	A3/100
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北區中山路15號	地址：台南市北區中山路15號
電話：06-2209500	電話：06-2209500
傳真：06-2209501	傳真：06-2209501

(市) 監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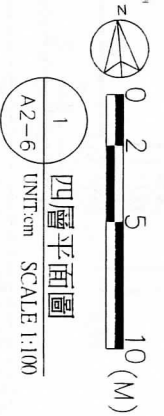


發信機室裝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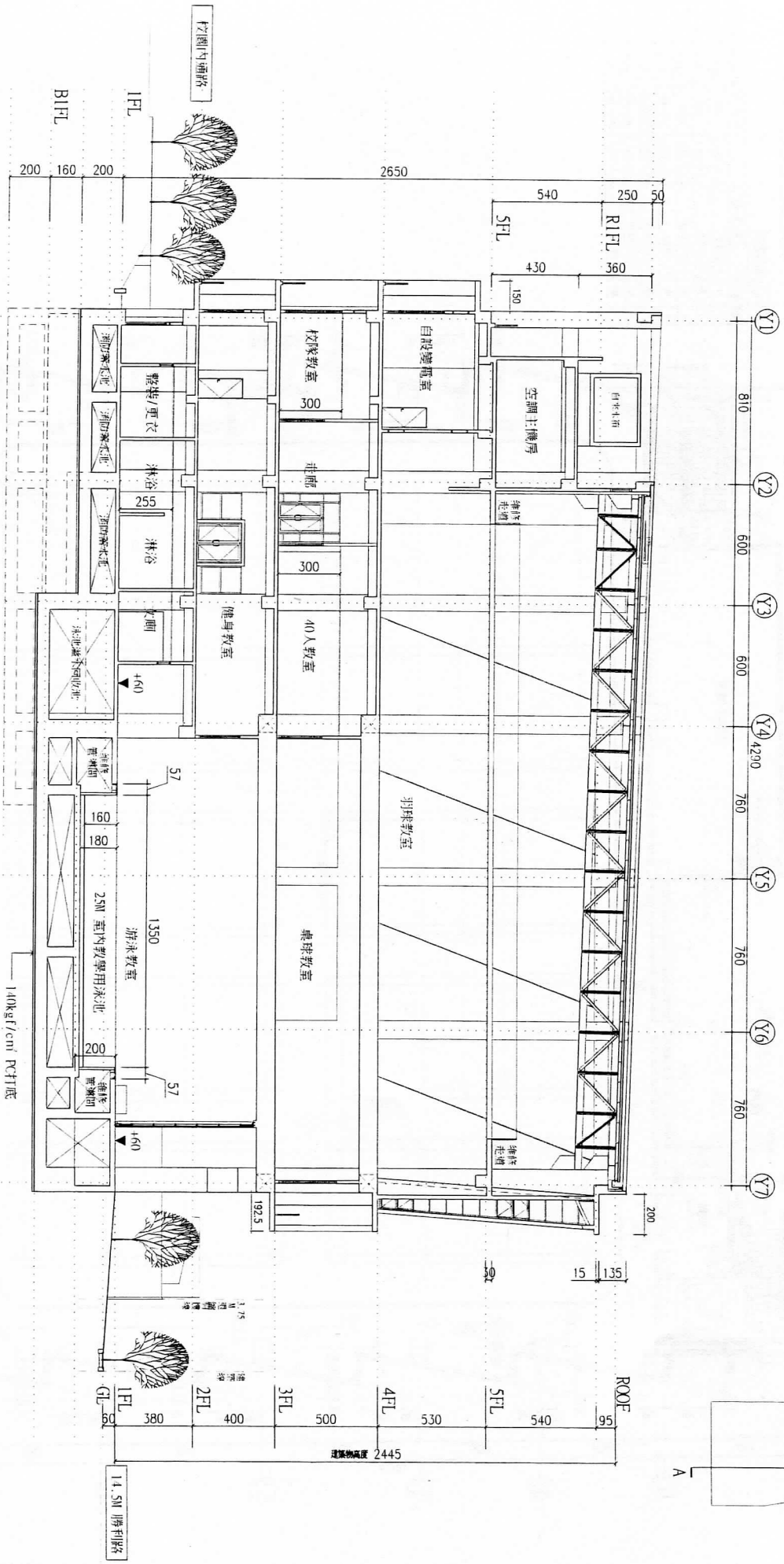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	指示牌
○	指示牌掛用圖例
◎	緊急出口標記
⊙	門窗裝飾物

信目安全維護圖例

圖例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LED 燈	1000V 10W/1	個	120	
2	LED 燈	1000V 20W/1	個	120	
3	LED 燈	1000V 30W/1	個	240	
4	LED 燈	1000V 40W/1	個	240	
5	LED 燈	1000V 50W/1	個	240	
6	LED 燈	1000V 60W/1	個	240	
7	LED 燈	1000V 70W/1	個	240	



核准: _____ 日期: _____
 繪圖: _____ 校對: _____
 設計: _____ 校核: _____
 出圖: _____ 日期: _____
 圖名: 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四層平面圖
 圖號: A2-6
 圖例: A2-6
 圖號: A2-6
 圖號: A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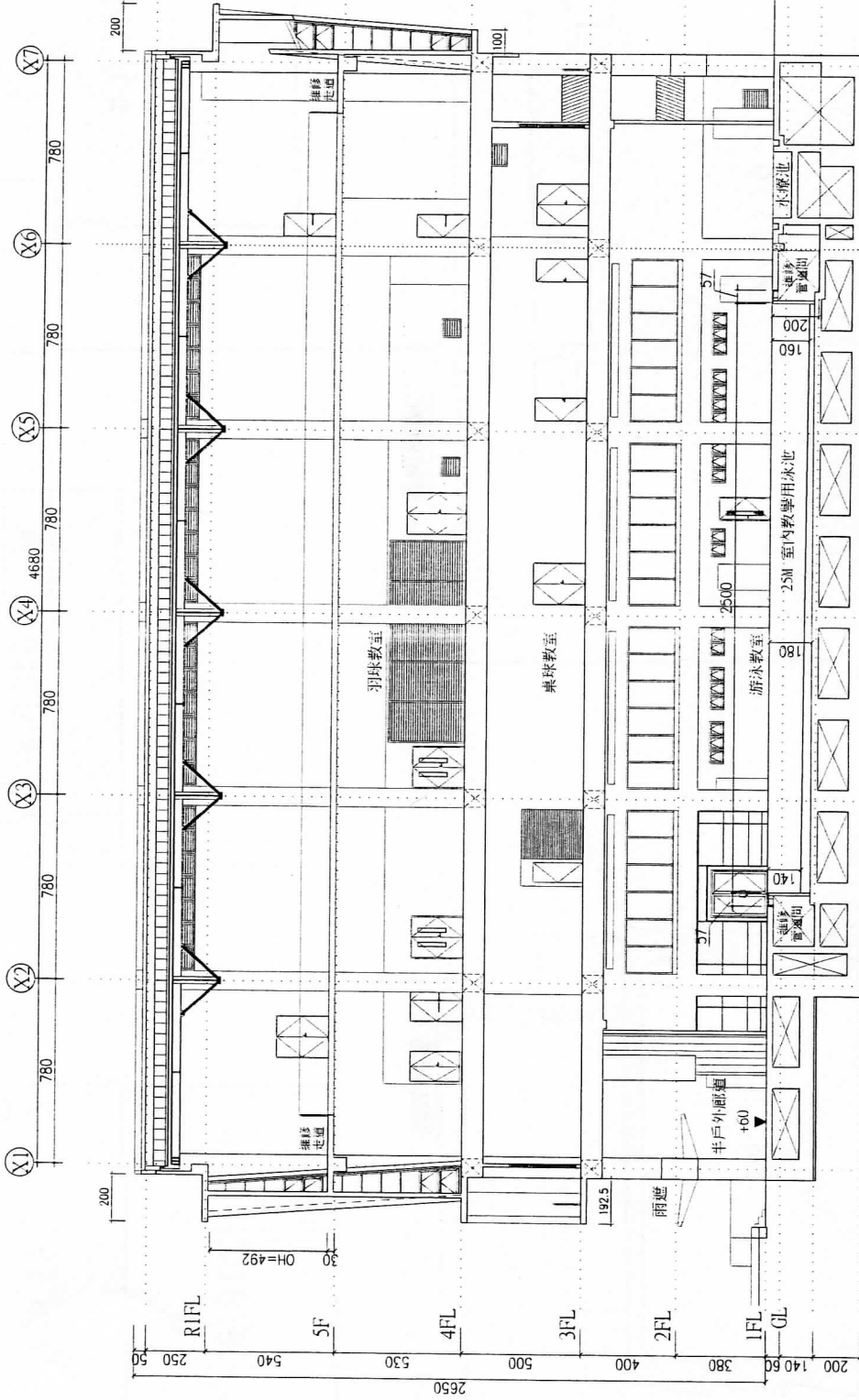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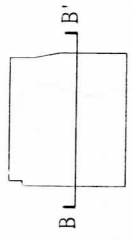


1 剖面圖 AA'
A4-1 1/1000
SCALE: 1:100

修正	日期	說明	核准	繪圖	校對	設計	校核	日期	比例尺	圖號	工程名稱	圖別	圖號	卷號
									1:1000	AA-1	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及球類場館	剖面圖 AA'	AA-1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Shih Chong-Wei Architects
100,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TEL: (886) 2-2723-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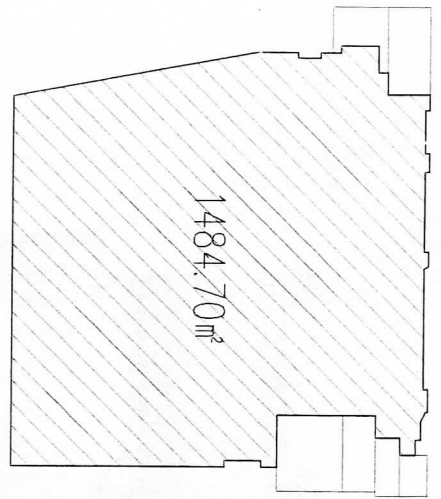
附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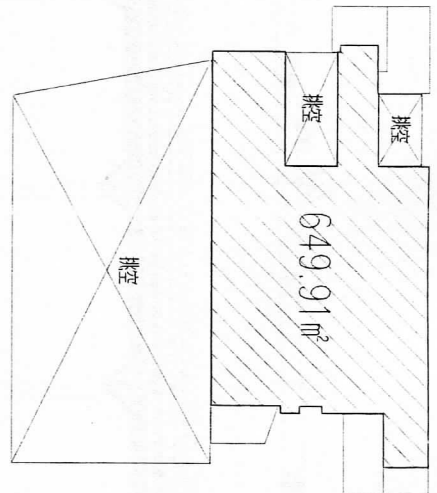
1 剖面圖BB'
A4-2 UNIT/cm SCALE 1:100

修正	日期	版面	核准	繪圖	核對	設計	核准	日期	比例	圖號	圖號	張數
									A1/1000 A3/1/200	1 A4-2	A4-2	1
工程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及球類場館 工程類別: 新建工程 設計: 王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105號3F TEL: 06-2360656 FAX: 06-2360654										圖號	張數	
										剖面圖BB'	A4-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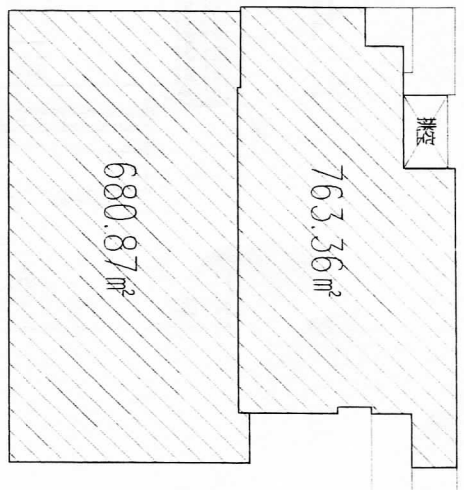
一層面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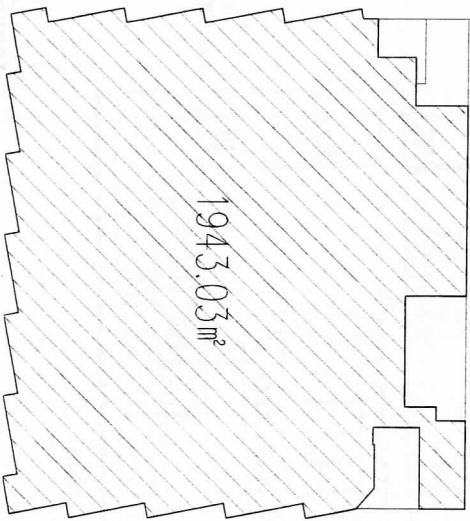
二層面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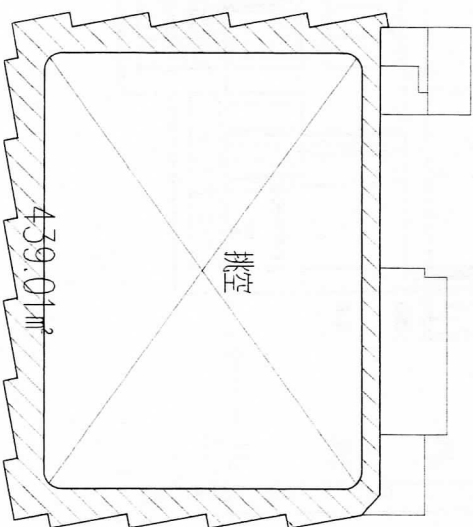
三層面積圖



四層面積圖



五層面積圖



修正	日期	說明	核准	繪圖	校對	設計	核准	比例尺	日期
								1:1000	11/2000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石昭永
 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寧路151號1樓
 TEL: 06-2091111 FAX: 06-2091110

工程名稱	圖別	圖號	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新樓工程	各層面積圖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臨時提案

提案十一：因申請建築基地現有道路高程尺寸高低差距過大，建築物於法定騎樓範圍是否得設置台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略以：「……除地面鋪設因地形限制，經本府核准者外，應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不得設置台階或足以影響騎樓觀瞻之任何阻礙物，……」。
- 二、本案基地屬商業區，依法基地臨道路兩側皆需設置法定騎樓，但本基地現況高低落差於22m距離內高差達2.3m，再扣除正向騎樓需與道路平整，造成側面騎樓在15m距離需處理2m之落差，再考慮避難層店舖、車輛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路需求，幾不可能達成騎樓設置標準之平順的要求(詳本提案附件圖說)，故考慮騎樓行人通行無障礙性等安全問題，本案可否在法定騎樓地設置階梯?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66年5月10日臺內營字第735362號函(詳本提案附件)規定略以：「…惟建築基地如因地勢關係，非設置台階不能解決其困難者，得依建築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之核准為之。」，本案基地設置法定騎樓之地坪，因地勢關係，非設置台階無法解決通行問題。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建築基地地形限制，爰同意於法定騎樓之通路範圍內設置部份台階，免受現行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及本市騎樓設置標準等規定之限制。
- 二、本案採個案認定，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 三、本決議由建管科簽會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俾作為爾後類似案件通案執行之依據。

縣P1

附件 P33

臨時提案一：有關本市申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時，是否應檢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本建築師)

說明：

- 一、依「臺南市申請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詳本提案附表)之附件第三項載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為必須檢附文件之一，但因申請基地如有指示建築線，已於建築線指定圖標註該申請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實無必要再重覆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以資便民。
- 二、綜上，爰建議於都市計畫內申請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時，如有檢附建築線指定圖者，得免再檢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決議：都市計畫內申請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時，如有檢附建築線指定圖者，得免再檢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併請建管科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臺南市申請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內容。

臨時提案二：申請座落於臺南市後壁區下茄苳段 2440-1 等地號共 7 筆土地新建 2 層廠房，應設置在新建廠房內之「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現考量使用用途特殊(詳說明)，得否改設置於原有建築物(實驗棟)內？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志瑞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係工業區原有廠房基地內，新建廠房壹棟及附屬機械棟、停車棚等附屬建築物(詳配置圖，如附圖 1)。依據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C 類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因此原有廠房於申請當時係免檢討無障礙設施。
- 二、現考量新建廠房內均屬粗重焊接處理及鍋爐組裝等不適合身障人員作業，即使廠區有雇用身障人員，也將優先安排於辦公室及實驗室為工作地點較為妥適，爰將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設置於本次申請基地內實驗棟之第壹層室內，並設置符合現行規定之「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廁所。

附件 P2

附件 P34

- 三、原有廠房併案變更使用為實驗棟，其變更前、後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圖示。

決議：

- 一、本案新建廠房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考量原有廠房基地內其他建築物仍有「無障礙廁所」設置之需求，爰同意本次申請新建所設置之「無障礙廁所」改設置於實驗棟(原有廠房併案變更使用者)之避難層室內，並設置符合現行規定之「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廁所，以利身心障礙者使用。
- 三、本案採個案認定，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臨時提案三：本案建築物於外牆設置 RC 構造垂直遮陽板及金屬構件水平造型第二建築皮層，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

說明：

- 一、依 103 年「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九之決議設置於建築物外牆、花台、雨庇、陽台外之第二建築皮層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設置於建築外牆外之 RC 構造垂直遮陽板，乃與建築物結構體或外牆一體構築，也符合相關開口率之規定，而水平外框架式透空造型之第二建築皮層則以金屬構件構築，並符合上述決議之材質及開口之規定(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決議：

- 一、本案設置於建築外牆外之 RC 構造遮陽板及外框架式透空造型金屬構件(第二建築皮層)等，係屬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方式，且兼具實質遮陽功能，無違建之嫌疑，尚符合技術規則關於「遮陽板」及「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已決議通過之建物外牆設置第二建築皮層之規定。
- 二、本案採個案通過，於不違反或妨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對於防火避難設施、通風採光與開口率等規定

之情形下，同意本案外牆設置 RC 構造遮陽板及外框架式透空造型金屬構件(第二建築皮層)；如屬遮陽板者，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如屬外牆設置第二建築皮層者，其深度以不超過外牆起算 2 公尺為限。

內政部函 66.05.10.台內營字第735362號

(縣)·投字11-1

主旨：關於騎樓地面可否設置台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附件

- 一、復貴廳66.03.23.建四字第25190號函。
- 二、按騎樓地面表面應平整，不得裝置台階或阻礙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已有明定。惟建築基地如因地勢關係，非設置台階不能解決其困難者，得依建築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之核准為之。

縣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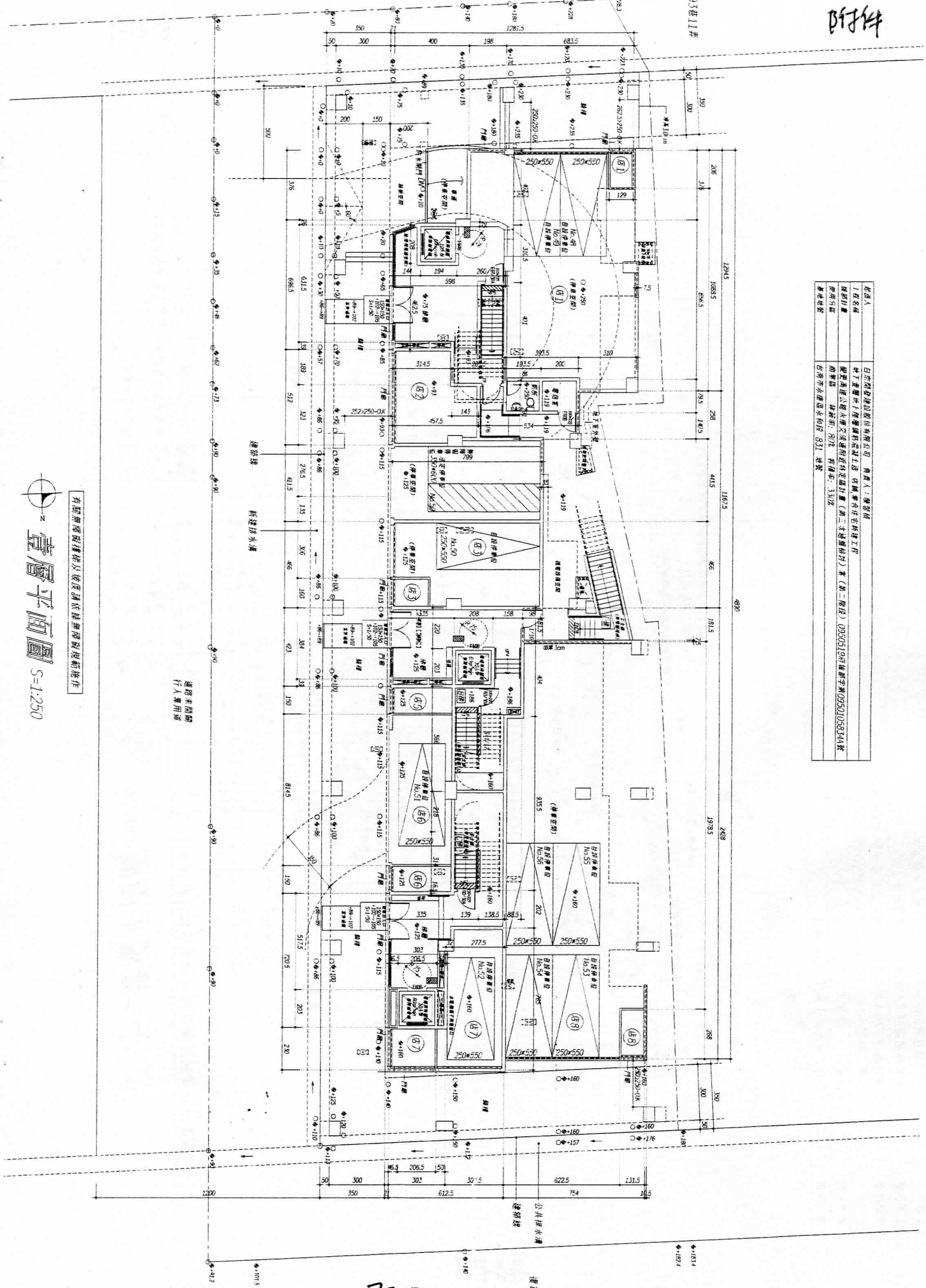
附件P37

(縣) 投字 11.3

附件

復興六街33巷11弄

委託人	白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碧輝
工程名稱	台北市復興區內政部特種工程 復興區內政部特種工程
設計單位	白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師：吳政、許維新、王國棟
設計日期	民國95年10月
設計地點	台北市復興區永興街 331 號



有變更原圖樣者及修改請在註釋欄說明並加蓋印

壹層平面圖 S:1:250

縣P7
附件 P31

復興六街

公共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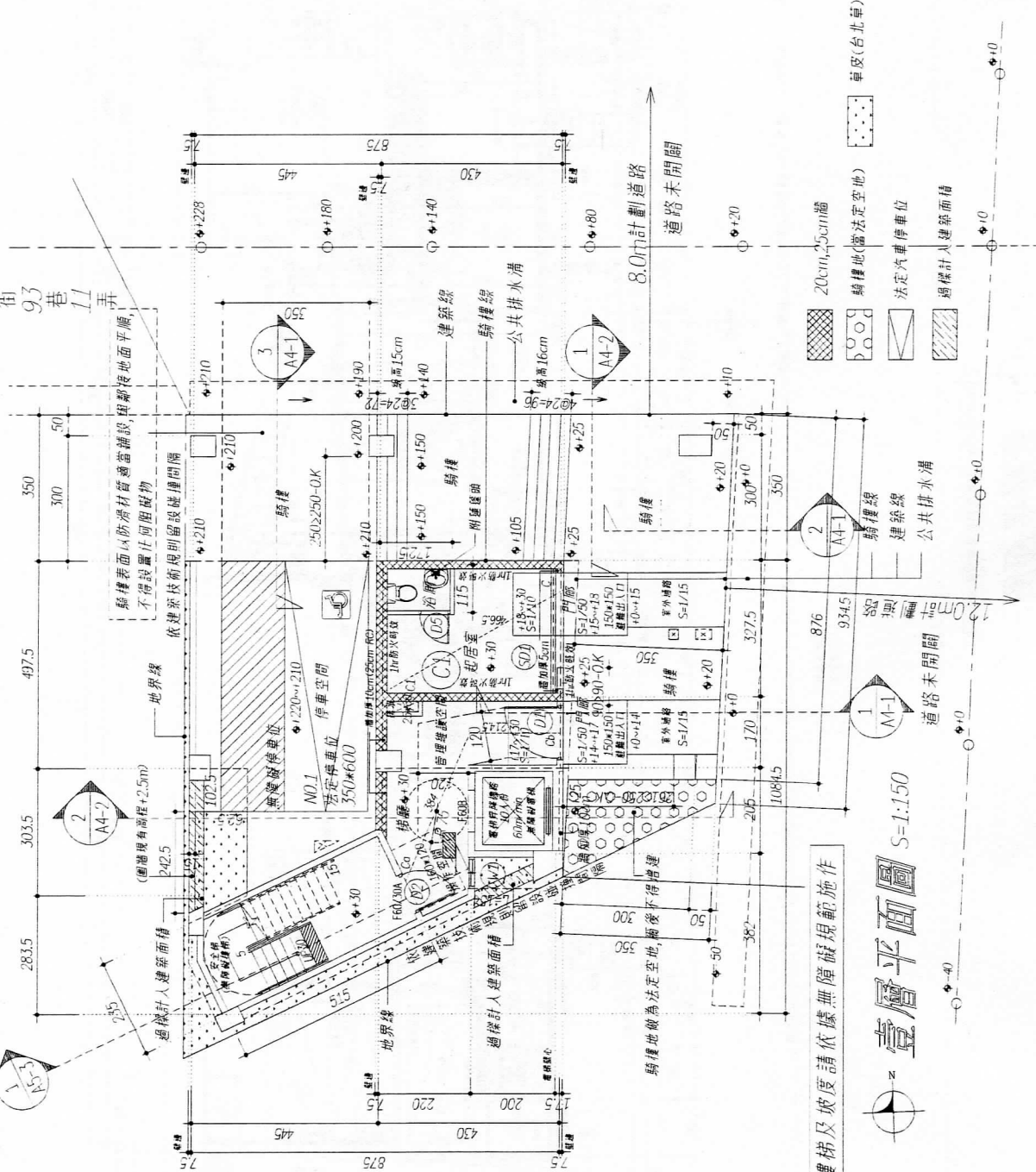
道路未開闢
行人專用道

新建排水溝

建築線

批造人	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啓楨
工程名稱	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造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細部計畫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0950519府城設字第0950105834A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率：80% 容積率：330%
基地號	台南市永康區永和段 824 地號

復華六街 93 巷 11 弄



有關無障礙樓梯及坡度請依據無障礙規範施作

壹層平面圖 S=1:150

縣P8
附件P40

(縣)臨時

附件

附表一

臺南市公有[■]畸零地_□裡地_□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土地標示	區		土地標示	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地目			地目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說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最小寬度為 公尺，最小深度為 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公有財產相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三、本案合併基地範圍未辦理鑑界，公有土地上是否有地上物，本府無法認定，請以公有財產管理機關認定為主。 四、本案若屬部分合併公有畸零地者，該合併面積係屬概算，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分割後為主。								
附件	一、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四、建築線指定圖。 五、申請合併使用範圍圖二份，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六、現況照片。 七、其他。								

上列[■]畸零地_□裡地_□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請准予發給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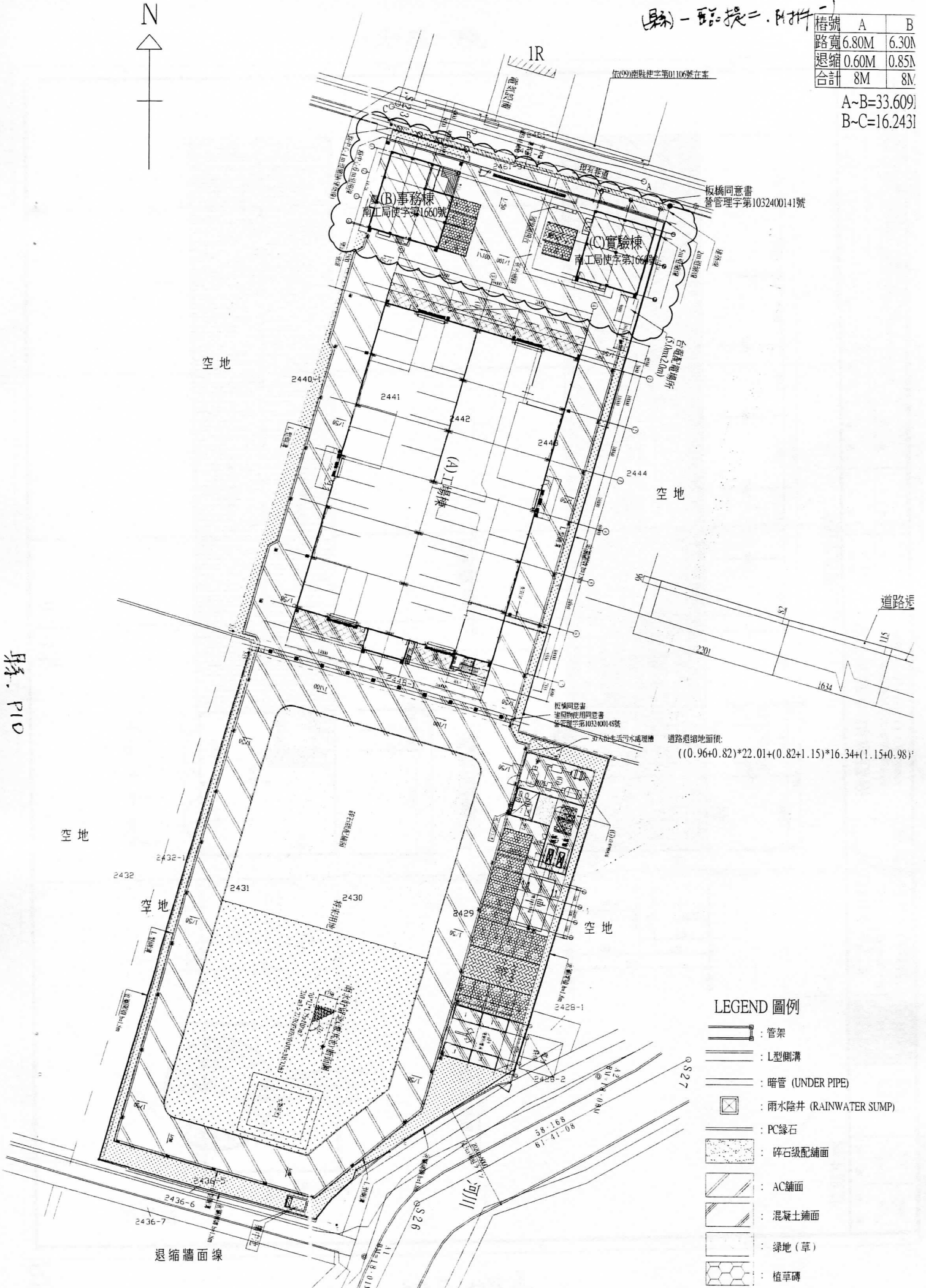
申請人 ○○○ (簽章)



(縣) - 第一 - 投二 - 附片一

樁號	A	B
路寬	6.80M	6.30M
退縮	0.60M	0.85M
合計	8M	8M

A~B=33.609
B~C=16.2431



道路退縮地面積：
 $(0.96+0.82)*22.01+(0.82+1.15)*16.34+(1.15+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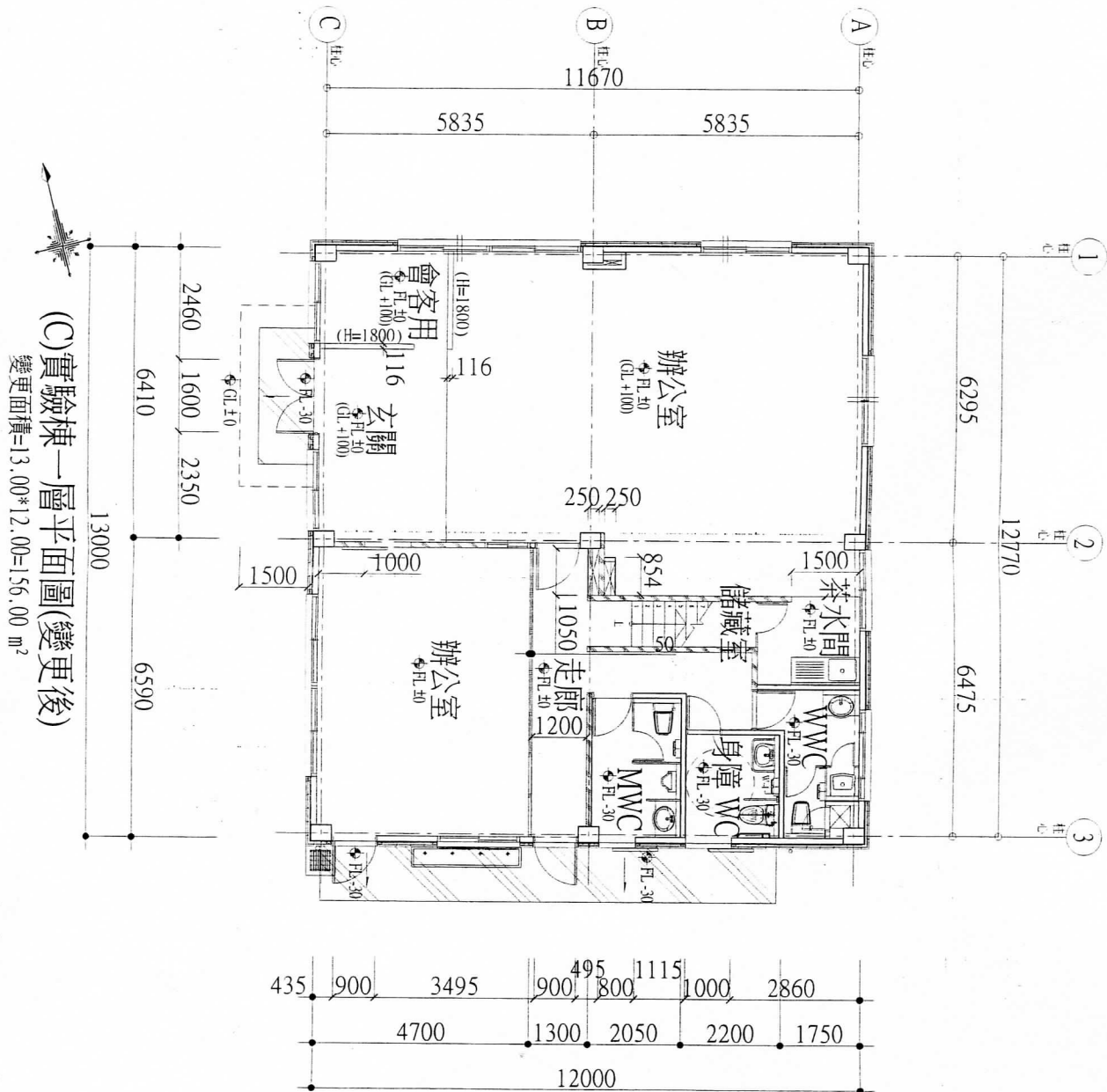
LEGEND 圖例

- : 管架
- : L型側溝
- : 暗管 (UNDER PIPE)
- : 雨水陰井 (RAINWATER SUMP)
- : PC綠石
- : 碎石級配鋪面
- : AC鋪面
- : 混凝土鋪面
- : 綠地 (草)
- : 植草磚
- : 車道 (連鎖磚) 車道

縣. P10

附件 P42

(原)一層積= .3.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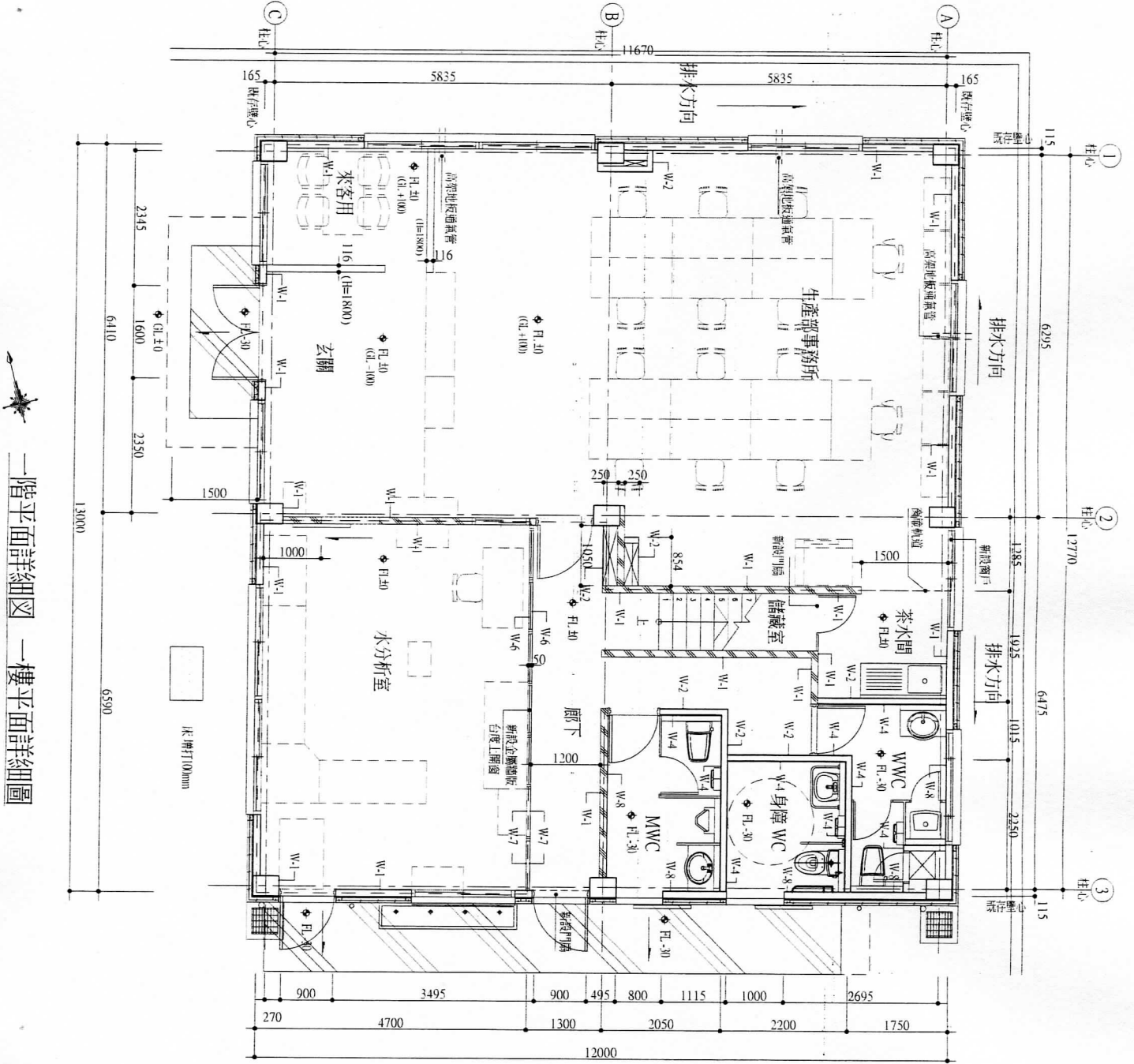


附件 P12

附件 P44

(專案) - 臨時投 =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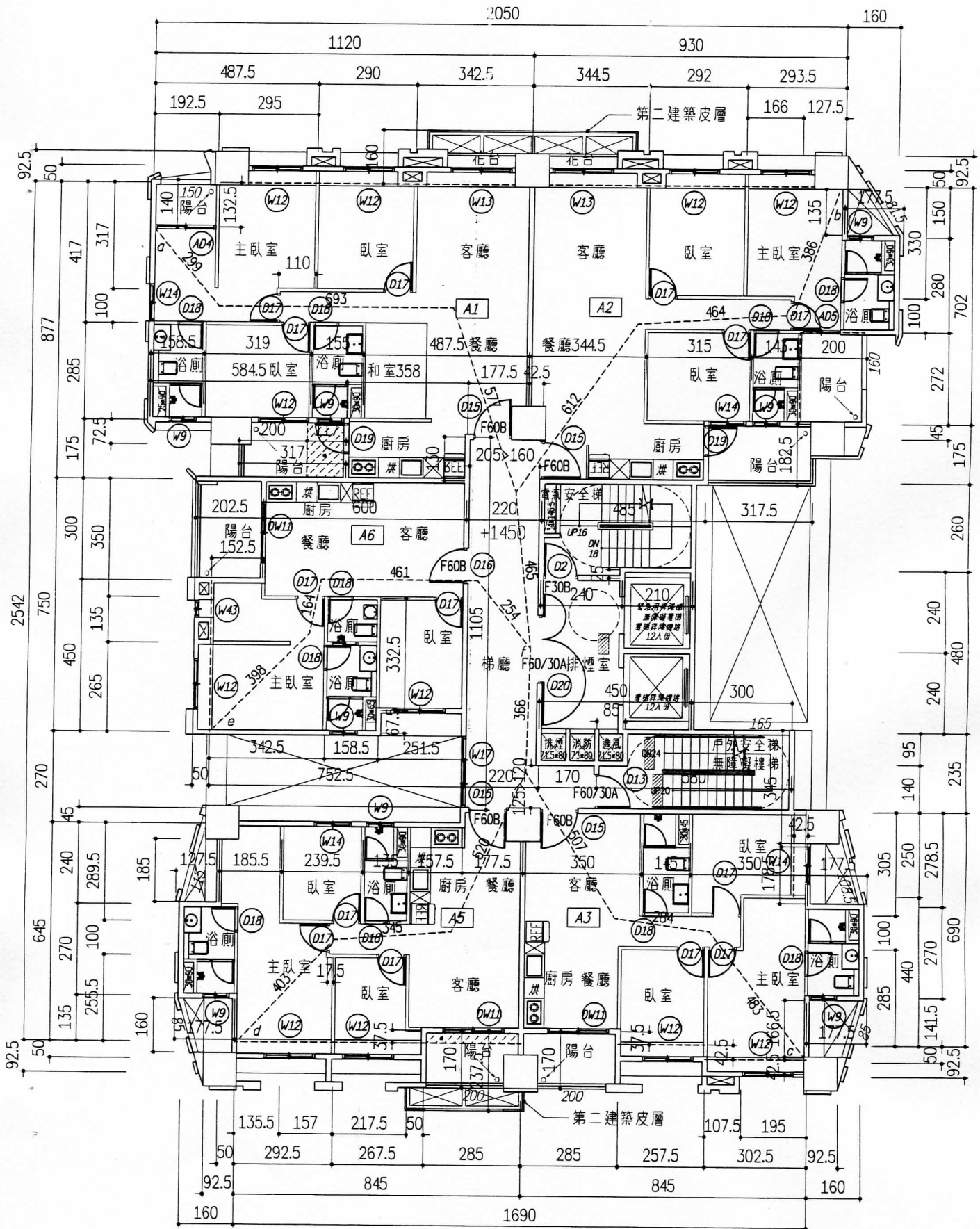
附件



一階平面詳細圖 一樓平面詳細圖

專案 P13

附件 P45



縣P14

附件P46

曾朋光

簽到簿

台南建築師公會:

林三進
楊燕和

台南建築師公會:

林本 沈導瀛
周嘉嘉 李士哲

徐凱新

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俊良

建管管理科

郭金昇 何燕芳

陳昭進 呂國邦